

無新電線公司約



1941年最新出版

國際無線電新公約手冊

包括一切電報規則

譯者

范鳳源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

中國無線電工程學校出版

上海愛多亞路1395號

國際無線電新公約手冊目次

執照.....	1
檢查電台.....	1
電力與波長之規定.....	2
減幅電波應用時之限制.....	3
移動電台之條件.....	3
海岸電台之條件.....	5
船舶應用等幅波(100至160 K C /s) (3000m至1875m).....	5
應用波長.....	7
靜默時間.....	9
呼號.....	9
互相通訊.....	10
遇險訊號.....	10
避免干擾.....	11
電台呼號.....	11
報務員執照.....	11
通信祕密.....	12
破壞規則.....	12
外國船舶規則.....	12
工作時間.....	13
船舶與海岸電台用 365—515 K C /s(622m至582 m)通報.....	14
時刻訊號與氣象訊號.....	15

觸礁與意外事件發生.....	16
瀕向.....	16
射向.....	17
緊急無線電機件.....	18
拍發船舶電報前之注意	
姓名地址.....	19
路由.....	19
報頭.....	20
拍報人吩咐.....	20
電報遞送不到.....	20
船舶不能呼得之電報處置方法.....	21
船舶電台不得拍出之電報.....	22
電報格式與留底.....	23
計字方法.....	23
明語電報.....	23
舉例.....	24
密語電報.....	26
綴字電報.....	27
姓名地址中字數之計算.....	28
標點記號.....	29
記號.....	30
文字之組織.....	31
混合字.....	31

特種電報

納費業務標識.....	33
預付回電費之電報.....	36
校正電報.....	37
船舶電報拍至陸地之種種遞送方法.....	38
留待電報.....	39
分送電報.....	40
緊急電報.....	40
海岸電台拍往船舶之留待多日電報.....	41
轉報.....	41
由移動電台轉收而再交郵局遞送之電報不得接收.....	43
無線電報之更正或詢問.....	43
取消電報.....	45

報費，記賬，償還

電報費.....	47
海岸電台費與船舶電台費.....	49
尋常電報費(本境費).....	49
收據.....	49
記賬.....	50
如何要求退回報費.....	50
用文字請求退回報費.....	52
不退回報費之改正電報.....	52

電報拍發次序.....	54
電報之流水號碼.....	55
應用國際摩爾斯信號.....	56
呼叫規則.....	56
開始通報所用之波長.....	58
管理電台.....	58
電台不常工作之知照.....	59
海岸電台同時收得幾處呼叫我之處理方法.....	59
呼叫我與回答.....	59
呼叫我舉例.....	60
回答舉例.....	61
從呼叫我電波變到通信電波.....	61
未知電台之呼叫我.....	63
拍發試驗訊號.....	63
呼叫我一般電台.....	64
海岸電台所要求船舶電台供給之報告.....	65
回答呼叫我電台.....	67
要求船舶等候之拍法.....	68
電台無回答.....	68
電報拍法.....	69
電報報頭.....	69
海岸電台拍至陸地電台之電報報頭.....	70
中止訊號.....	71

海 岸 電 台 拍 往 船 舶 之 電 報 事 例	71
船 舶 電 台 拍 至 海 岸 電 台 電 報 事 例	72
拍 至 陸 地 電 台 方 式 之 電 報 拍 法 事 例	73
時 間 記 號 之 標 識	73
字 數 記 號 之 標 識	74
政 翁 電 報 之 重 夤 拍 出	75
收 報 憑 據	75
電 報 完 結 之 記 號	76
自 動 警 報 訊 號	76
遇 險 訊 號	77
遇 險 呼 號	77
遇 險 電 報	78
遇 險 業 務	79
遇 險 週 率 (波 長)	79
遇 險 處 理 手 欄	80
收 報 憑 據	83
緊 急 訊 號	84
安 全 電 報	86
英 國 海 軍 部 訊 號	87
對 於 訊 號 混 淆 模 糊 之 處 置 方 法	87
電 台 間 禁 止 多 而 無 用 之 通 訊	90
 小 型 移 動 無 線 電 話 電 台 工 作 規 則	
波 長	92

工作.....	92
不規則發話.....	96
播音播送.....	96
遇險緊急安全電報.....	96
船舶無線電話機械之裝置.....	98
 其他規定	
醫藥指導與醫藥援助.....	99
商船無線電規則.....	99
日記簿.....	100
電報遞送不到之通知.....	101
報務員之業務資格.....	101
船舶交際書信電報.....	103
海洋電信與郵局遞送電報.....	105
祝賀電報.....	106
業務電報.....	107
業務電報舉例.....	107
外國船舶不遵守電信法規之報告書.....	111
交通部核發船舶無線電台報務員執照暫行章程.....	113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施行個則.....	119
船舶無線電台每日工作時間表.....	134
船舶無線電台報務員值更員核發合格證書章程.....	135
世界各地時刻表.....	140
船舶電台國際執務時間.....	142

國際無線電新公約手冊

1. 本書所述，乃指示國際無線電船舶報務員與海岸報務員，對於無線電報之接收與處置，及拍發之工作。

[備註]本書每節後，附有括弧，如〔31〕，則指係參考 1940 年時最新國際電信法規第 31 節之條文，至於括弧中 C 字者如〔C16〕等則指 1941 年時最新電信公約之第 16 節條文。本書所譯，以英國政府 1941 年出版 Radio Operator Handbook 為藍本。

執 照

任何電台，不論私人所有或公共機關所有，皆須呈請政府機關頒給執照。該執照上載明電力，週率，及其他事項。而報務員工作時，絕對須遵照執照上開列之限止，不得隨意更改〔47〕。

又船舶電報業務須遵照船主之意旨進行，不得忤違船主命令〔276,277〕。

每一船舶，須備具船舶電台執照〔App.10〕，該執照在船舶抵岸時，須呈給該海岸地點之當局查驗〔279〕。

檢 查 電 台

3. 政府當局有權隨時檢查公有或私有之電台，審查其工作

情形，是否合乎執照上載明之規定。

報務員對於政府檢查員之查驗，須盡力使其澈底查悉。

任何國家對於外國船舶駐留海岸時，皆有權派員下船，驗查其船舶電台執照。如無執照，則驗查其無線電收發報機，是否合乎國際電信法規載明之條文〔279,281〕。惟檢查員檢查時，須備帶政府證章或公文。

政府檢查員有權命該報務員呈示該報務員之報務員執照。

〔282〕

電力與波長之規定

4. (a) 船舶電台在海中時，得用下列各種電波拍發電報：

A1式電波——用電鍵拍發之等幅電波(C.W.)。

A2式電波——用電鍵拍發成音週率之斷續等幅波
(I.C.W.)。

A3式電波——用言語或音樂表示之調幅波（無線電話
等幅波）。

B 式電波——火花隙式減幅波。〔54—65〕

(b) 電台須拍發指定之週率，此週率用 K.C./s (每秒鐘若干千週波) 或 M.C./s (每秒鐘若干百萬週波) 表示之，而將其大約數之波長若干米突(公尺)，註明於括弧記號之內〔68〕。

(c) 電台拍發之週率，須維持永久不變，且不妨害其他無線電台電信交通之工作。[69]

(d) 如果電台指定拍發之週率，有許多週段，（即有許多週波可拍）則應用時須揀選最不擾亂其他鄰近電台工作之週段。[82]

(e) 因為 600 米突（公尺）為船舶，緊急，遇險，呼救，及自動警報或安全電報拍發之用。故任何電台不得採用 460—550 KC/s (652—545m) 週段之電波拍發電報。[167]

減幅電波應用時之限制

5 (a) 減幅波祇可用下列各週率。

KC/s	m (公尺)
375	800
425	706
500	600 [161]

(b) 在 485—515 KC/s (620—583m) 之週段減幅波禁止拍發，惟 500 KC/s (600m) 之週率可以拍發。[481]

移動電台之條件

6. (a) 移動電台，無論在船上或飛機上，須皆能收發 500 KC/s (600m) A2 式或 B 式之電波。[212]

船舶電台並須至少備有二種電波（A2式或B式）在指定週段365與485KC/s(822與619m)間拍發電報〔213〕。又須能在此週段間接收各種電波，進行業務上之工作。並且必須在此週段內，接收A1式與A2式電波，必須極易接收，而且效率極佳。〔218〕

(b) 收報機振盪時，天線中產生之電流，必須極小，毋使影響鄰近收報電台，致有干擾之虞。〔204〕

(c) 船舶之備有A2式或B式電波之發報機，在指定365與515KC/s內(822與583m間)須另備減小電力之方法，免得有時妨害他人業務之工作。〔208〕

(d) 在B式發報機，其電源部電力不超過300瓦特者，則不受上述裝置之限制〔209〕。

(e) 一切船舶電台，拍發週段在100至165KC/s(3000至1875m間)，與在4000KC/s以上之週段（波長不滿75米突）者。皆須備一精確之波長表（Wavemeter），至少其精確度達千分之五範圍，蓋發報機自身往往不能控制其週率之正確，至此程度，故必藉波長表之顯示，始可明悉。〔210〕

(f) 一切船舶電台必須能在極迅速之時間中，把收報機發報機之週率，加以改變。

又電台之裝置，對於利用「拍發」改換為「接收」之工具，須能於極短時間內完成之。〔205〕

(g) 移動電台在海洋內，禁止採用無線電話波播送，以供

公衆聽聞。〔473〕

海岸電台之條件

(7) 海岸電台必須具備應用 500KC/s(600 m) 之 A1 或 A2 式之電波，且至少須另備一種波長以供正式工作之用。〔485與 483〕

船舶應用等幅波(100至160KC/s)(3000 至1875m)

(8)(a) 祇可用 A1 式電波，在 143KC/s(2100m) 供長距離 國際間呼叫之用。此指移動電台應用 100—160KC/s(3000—1875 m) 業務工作者〔501〕。

(b) 每一海岸電台工作於此週段者 須收聽 143KC/s (2100m) 之訊號，（除非另有指定，記載於國際電台冊中者，則不在此限）

海岸電台拍發一切業務電報，亦須按照此週率拍發之〔506—507〕。

(c) 船舶電台與其他電台通報，關於航務事項者，須應用 143KC/s (2100 m)。（除非另有指定，記載國際電台冊中者）

此種波長，尤其在北大西洋中，為唯一之普遍呼叫電波：一

1. 各個單獨呼叫與回答。

2. 在業務電報工作前之拍發訊號。〔512與513〕

(d) 船舶電台業已用普遍呼叫電波，呼得對方之回電後，應即在指定週段中，另擇週率，與對方通報，免仍用呼叫電波週率通報，致干擾其他電台之工作。〔514〕

(e) 每一船舶電台，裝置上項週段工作之機件者，當工作時間內而不與其他電台工作於另一波長時，應即回復 143 KC/s (2100m)，依照世界標準時間 G.M.T. 每一小時內從第35分鐘之起始，至第40分鐘之起始間，收聽凡5分鐘。〔515〕

(f) 海岸電台在指定鐘點內、依照其在國際電台冊中所載明之週波，拍發呼叫訊號，與進行其業務工作，但不得在 143 KC/s (2100m)，進行與拍發其業務電報。〔516〕

(g) 但海岸電台可以在業務工作前，用 143 KC/s (2100m) 拍發下列精短「報頭」Preamble。

CQ de…… (海岸電台自己之呼號)

QSW …… (以下改由指定之波長或記載於業務表格中之週波拍發之)。〔517〕

(h) 海岸電台可在環境允許範圍內，用 143 KC/S (2100m) 週率，在不是指定工作時間內，呼叫各個船舶電台，但在該週率之電報擁擠時，不得爲之。〔518與519〕

(i) 海岸電台，在 $125—150\text{ KC/s}$ ($2400—2000\text{m}$) 範圍內

，既已分派得一指定週率或幾個指定週率，則可儘量利用此週率拍發電報。〔508〕

(j) 任何電台，應用此海岸電台指定之週率，拍發普遍公衆通信之電報，因此干擾海岸電台之工作，則海岸電台得令其停止進行之。〔509〕

應用波長

9. (a) 除非緊急遇險事情，船舶電台間之電信交通不得干擾海岸電台之工作。如果發現有干擾情形，則該引起干擾之船舶電台，在得到海岸電台第一次要求時，立即停止拍發，並變換週率工作。〔539〕

(b) 「海岸電台」與「船舶」通報，或「船舶」與「船舶」通報，雙方均宜減小電力，至適足以雙方維持通報為目的〔528〕。報務員須對此條，特別留心，蓋唯此種謹慎注意，乃能使電台間干擾減免。

在必要時，雙方並可同意變換「波長」通報。〔396〕

(c) 500KC/s (600m) 之波長，係國際間遇險呼救之波長。此波長祇可以應用於「呼叫」「回答」及「遇險業務」「緊急業務」「安全業務」之訊號與電報。〔479〕

在不干擾「遇險」「緊急」「安全」「呼叫」「回答」之情形中，500KC/s (600m) 之電波可以應用於下列事項：—

(i) 在業務擁擠地段，惟船舶電台間，得用500KC/s(600m)拍發一簡短之電報。[486]

(註)此條限止船舶之裝有專聽600米突之收音機者[491]

(ii) 在其他地段，以 500KC/s (600m) 拍發電報與測向，惟須審慎行事。[487]

在業務擁擠地段，海岸電台祇在其指定週率工作，故不接收 500KC/s (600m) 之業務電報[490]。

(d) 無論如何，不得拍發 500KC/s(600m) 電波，超過五分鐘。[438]

在其他週率時，則海岸電台與船舶電台之工作鐘點，由海岸電台規定之。而船舶電台與船舶電台之工作鐘點，則由收聽之船舶電台指定之。[440—442]

(e) 在普通公衆通信，如用 A2 式電波，則甯用A1式電波爲佳。如用B式電波，則甯用A2式電波爲佳。[528]

(f) 在工作時間內，船舶電台則採用規定週段 365至515 KC/s(822與583m)而與公衆通信者則須收聽於 500KC/s(600m)，除非雙方同意後方始更換波長以通信。

至於 A2式或 B 式電波，則唯一收聽週率爲500KC/s (即500m)。[499]

(g) 發射之電波，須純粹，且減幅程度愈小愈妙。

靜 默 時 間

10. 為增進海面（船舶），與海上（航空）生命安全起見，一切海上移動電台，皆須正式守聽而不越出規定週段 365 至 515 KC/s (822至522m)範圍，且須在工作鐘點時，靜默守聽 500KC /s(600m) 之遇險電波，每小時計三分鐘二次，按照世界標準時間 G.M.T. 自第十五分鐘開始，與第四十五分鐘開始，計二次，共六分鐘。[493]

在此靜默時間內，除非發射緊急與安全訊號電報外，一切自 480 至 520KC/s(625—577m) 週段之電波均應停止拍發。[495]

在此等週段以外之電波，在靜默時間內，則可繼續拍發，唯 B 式電波，雖週率在此等週段以外，在靜默時間內，亦絕對禁止拍發。海洋移動工作電台，依條約之說明，亦須於此靜默之時間，守聽此遇險電波。[407與498]

因為全世界各部份均有時間訊號拍出，無線電台至少應每天收聽二次時間報告，將時鐘或手錶之時間校正。於是在守聽靜默時間上，不致將鐘點延誤。

呼 號

11. 國際呼號規定：——

(a) 陸地電台三個字母，

- (b) 固定電台則三個字母，或三個字母後，再隨一個數目字（此數目字，不用 0 或 1）。
- (c) 船舶電台四個字母。
- (d) 航空電台五個字母。
- (e) 國際航行之飛機，在飛行時，用五個字母，其前後均放置「下劃線」之摩爾斯信號（· · — — —）。
- (f) 移動電台之有若干數目者，則已用四個字母後，再用一個數目字（此數目字，不用 0 或 1）
- (g) 私人實驗電台，業餘電台，及私人無線電交通之電台均用一個或二個字母，與一個數目字，繼有不滿三個之字母。但業餘電台之應用數目字為呼號者，並不禁用 0 字與 1 字。[292—299]
- 國籍之辨別，則用呼號第一個字母或第一第二個字母為識別。

互 相 通 信

12 一切海岸電台皆宜與任何國家之船舶互通訊問，且不論船舶用任何方式之電波拍報，皆宜與之通報。同樣船舶電台皆宜與任何國家所屬之船舶與海岸電台互通訊問，且不論所用任何方式之電波，皆宜與之通報。[C34]

遇 險 訊 號

13. 在遇險事項發生後，任何電台，弗論國籍，均須絕對接收之，並須接收在一切其他電報之前，同時又須回答，並施用種種步驟以援救之[C36]。其他條件請閱本書96—101節

避 免 干 擾

14. 此外每一電台均須注意，且甚緊要，即各台工作須避免互相干擾。如有干擾，須設法使之減少[C35]。蓋電台工作之規定與設計，均須在避免干擾方面竭力也。

電 台 呼 號

15.(a) 報務員須注意所有固定電台，陸地電台，移動電台及其呼號。並有時須註明該台呼號，國籍，週率，海岸電費，船舶電費等等。[315]

(b) 如果有二個或多個船舶，應用同一名稱，則每一船之名稱後，隨一其電台呼號，以誌識別。該船名與呼號，在計算字數時，概照一字計算。此船名與呼號間，須用一標分數之劃號[Fraction bar]，自如Rose/DDOR。[654]

報 務 員 執 照

16. 凡工作於船舶電台之報務員，均須有報務員執照，此執照由政府檢考後頒給之，但該報務員須係本國本部所生，且係本地生長之國籍父親所生。該報務員考試，包括無線電報務員實用

智識，及本書所述一切法規。(參閱交通部頒發報務員執照章程)

報務員須嚴守通信上之秘密。〔223〕

各國船舶報務員之資格，則頭等報務員須有豐富實用無線電學識，且能收發每分鐘二十五個英文字以上。式等報務員，須有豐富之實用無線電學識，且能收發每分鐘二十個英文字以上。〔233—269〕

又有報務員之實用無線電學識，並不豐富 收發技能在每分鐘二十個英文字以上，則給有三等報務員執照，此項報務員祇可收發電報，不可裝設機器。

通 信 秘 密

17. 不但報務員，即任何人，知悉電報內容者，須絕對保守秘密。(44—46,278 and C24)

不法收聽或拍發電信，或偽造遇險事項，拍發遇險訊號，皆在嚴禁之例。〔49與C37〕

破 壞 規 則

18. 報務員不遵守法規，而有破壞法規行動之處，則政府有權施用必要步驟以對付之〔288〕。

此包括取消執照等等方法。

外 國 船 舶 破 壞 規 則

19. 如果外國船舶違法行動，經一次警告後，仍繼續不止，則政府有權派人代表與該船船主交涉。〔287〕

按此為報務員之責任，報告政府關於外國船舶違法之行動，此項報告由報務員交船主或船公司，由船主或船公司遞送政府機關。〔286〕

工 作 時 間

20. 海岸電台之工作時間，大概日夜工作二十四小時。但亦有若干海岸電台可在一規定時間內工作者。〔620〕

按無線電法規上所載，船舶電台依其工作時間之長短，概分三個等級。

- (1) 頭等船舶電台日夜工作。
- (2) 二等船舶電台則有一規定之工作時間計十六小時。
- (3) 三等船舶電台，則規定工作時間計八小時，其工作時間較二等船舶電台工作時間為少。〔628—631〕

政府頒給船舶電台執照上概指明上述工作時間。〔51〕

在航行時，二等船舶電台須依照指定時收聽電報，不得有誤。

為遵守時間起見，凡移動電台均須備有一準確之時鐘，並與世界標準時間 (Greenwich Mean Time) 對核(621)。全世界之各部，均有時間報告，故船舶校正鐘點之機會極多。船舶報務員

至少每日校正鐘點二次，如是方始能遵守三分鐘靜默時間而不錯誤。

凡海岸電台之在一限止時間內工作者，當為遇險事項通信工作完畢後，或與其他船舶通信後，不得立刻停止工作，須仍守聽若干時間，方可完畢。〔624—626〕

船舶與海岸電台用365—515KC/s(622至583m) 通報

21. 船舶電台須用365—515KC/s(823—584m) 拍發其海陸無線電報至最近海岸電台，有時為求迅速與有效傳達起見，此項電報往往先拍往另一船舶電台，由其轉報至該海岸電台。該船舶收得此電報後，應迅速拍出，（657）。在該電報頭前，須先將原來船舶名稱指出之。（Section 88）

倘船舶電台遇有二個海岸電台距離相等，則揀選自己國籍之海岸電台，或揀選尋常通報之海岸電台通報之。如果揀選之海岸電台並非距離最近，則船舶電台應停止工作，或在呼叫得該海岸電台後，變換電波或週率，再互通訊，蓋防止干擾最近距離海岸電台之工作也。〔658〕

但無論如何船舶電台之發報者有權揀選或指定彼所願意通報之海岸電台。如該海岸電台並非最近距離，則船舶電台可將該電報保存，俟船舶駛近該海岸電台時拍發之，或在不干擾鄰近海岸電台工作之方法下，拍發之。〔660〕

船舶電台，如欲應用365至515KC/s(822至583m)以外之電波，不論用A1電波或A2式A3式電波，皆須徵得該屬於本國籍海岸電台或日常正式通報之必經路由之海岸電台之同意。(659)

如果甲船舶電台與丙海岸電台通報，駛近乙海岸電台，干擾乙電台之工作，故被乙電台知照停止通訊工作，甲電台須將事實告知丙電台，並知照丙電台將所有電報拍發至乙海岸電台，再由乙台轉給甲台。(869)

時刻訊號與氣象報告

22，在世界上有若干電台按一定時刻拍發時刻訊號與氣象報告。

爲避免干擾此種電訊之拍發，一切電台在該台鄰近範圍內，均應停止拍發電報，以免干擾他台之收聽〔740〕。氣象報告則由海岸電台接收後，整備供給任何船舶之需要，在必要時再照樣拍出之。〔742〕

如係氣象警告電報，則立刻收到後，立刻拍發出，並在靜默三分鐘時間後，繼續拍發之。此項電報所用之電波，應依照船舶移動電台公衆業務之週段，並在電報前拍發 T T T 安全訊號。〔741〕

電報係由一隻或多隻船舶發出，關於熱帶颶風所在之報告，應即照樣拍出，遞送至鄰近各船舶，最好報告鄰近海岸電台

之有權播送警告者。切弗延遲，此種電報拍發前，均宜先拍發 TTT 安全訊號。〔744〕

船舶可為自己安全起見，擅收其他船舶報告政府氣象電台之氣象觀測。凡拍發此項氣象觀測電報之船舶，並不一定需要繼續進行此項觀測報告。但有船舶訊問時，該船舶有權繼續奉告之。〔745〕

觸礁與意外事件發生

25. 船舶電台得受到海岸電台之請求，以供給關於海中所發生之外意外事件，如觸礁船破等等之報告。以便海岸電台得到報告，以轉告船公司，俾進行其援救之職務。

測向

24. (A) 測向手續甚多，詳載國際電信法規附錄15節下：

(B) 依照普通測向手續則如下：——

(i) 船舶電台呼叫測向電台，用適宜之週率，並用縮語 QTE ? (如測向電台係移動電台，則用縮語 QTH ?) 並在必要時說明週率，俾在此週率測向。

(ii) 測向電台接得此要求後，即整備測向工作，待已整備妥當後，即回答該船舶，而拍一K字。

(iii) 船舶乃用適宜之週率，拍發自己之呼號達五十秒

鐘，再繼以長劃記號(Dash)十秒鐘，再等候測得結果。

(iv) 測向台決定方向後，報告該船舶回電方式如下

(a) 縮語QTE

(b) 從該測向台地點測得之正確方向(按此方向度數，自北極計算，依時鐘針之旋轉方向算起，從000至359度，係用三個號碼代表之)。

(c) 測向之時刻。

(d) 如測向電台係移動電台，則測向電台自己之地位，經緯度，須拍在 QTH 之前。如果測向電台，未能滿意於測向工作，則可要求該船舶電台再拍發自己呼號五十秒鐘與長劃十秒鐘，以繼續測向。

(v) 所有測向電報所標示之時間鐘點，皆用四個號碼代表世界標準時間 Greenwich Mean Time。前面二個號碼代表鐘點，後面二個號碼代表分鐘(0001至2400)。

(vi) 該船舶在接收結果後，必收回電與測向台，表示收到無誤，或請求繼續進行。如果結果已經滿意，船舶再拍發通報工作完畢之記號數遍，以表示測向工作完畢。

(C) 測向電台不負法律上測向不準之責任，且如果遇有不能測向之情形時，測向台亦不負法律上之責任。(749)

25. 歐洲地段之射向台用290—320KC/s(週率1034至938m)，至於其他地段則用285—315KC/s(1053至953m)之週率。電波則皆A1與A2式電波。(759—761)

電台之用作射向與其他功用者，則用其指定之週率與電波，不受上述限制。(764)

射向電台，遇有射向不準，或工作上之缺點，及停止射向，在法律上不負任何責任。(766)

備用無線電機件

26. 船舶雖強制裝置無線電機件，但同時須備有緊急無線電機件，以防止原有無線電機損壞之用。

此項備用無線電機件，須放置於安全地點，且可於極短時間內應用之。凡頭等船舶則至少可拍發至80英里，二三等船舶則至少可拍發至50英里，同時可工作至少達六小時之久。

在裝置此緊急無線電機件後，須遵照國際無線電法規辦理：

除非拍發遇險訊號與遇險業務電報，船舶裝有A1式或A2式電波之發射機者，不得用B式電波之緊急無線電機件拍發電報。(541)

拍發船舶電報前之注意

姓 名 地 址

27. 電報拍發前，須先審查該電報之下列各項：——

- (1) 收報人詳細姓名地址及附註（如備附註，則該附註之地名等，作一字計費）〔859〕〔860〕
- (2) 收受電報之船舶或飛機之名稱（同時須查明該電台之呼號，及鄰近海岸電台之可以轉送者）有時連航行路程之詳情亦須查明。〔857〕
- (3) 如由海岸電台拍出，則拍發之海岸電台名稱須查明。
- (4) 拍發電報人之姓名地址及永久地址，必須詳細註明。

路 由

28. (a) 如果拍報人指定由某一路線通報，則業務標識中須加註明，如拍報人在二路線中指定任何線路而二線電費價額不同，則實際所付電費價目須在業務標識中註明之。

(b) 如果拍報人指示其所發之無線電報在經過某路線時，須由水線傳遞，則報頭後，須加一“FIL”字，如須由無線電傳遞，則報頭後，須加一“ANTEN”字。

(c) 路由標識中，最好用縮語，如海岸電台之呼號，或路由之縮語，均以每一標識作一字計費。

報 頭

29. Radio 一字常註載於電報紙上，此字無需拍發，不得在業務標識中拍發之。(803)

拍報人吩咐

30. 拍發電報人可於電報中，加下列說明。

- (a) 預付回電費。
- (b) 傳遞時每台拍發二次。
- (c) 取消或更改或增添文字於方纔拍出之電報中。
- (d) 分送數處 (T.M.) 或由終端電台轉交郵局待收報人來取 (Poste Restante)，或由終端電台待收報人來取 (Telegraph Restant) (該收報人之姓名須係真確姓名)。
- (e) 電報由終端電台交郵局遞送或用他法遞送。
- (f) 緊急，萬急，十萬火急，萬萬火急，提前拍發 (此大都政府國家機關所拍)。

電報遞送不到

31. 電報遞送不到，須以業務電報通知，或再詢問確實收報人地址。如拍報人欲更改收報人地址，則須以納費業務電報，補充通知之。

船舶不能呼得之電報處置方法

32 拍送電報至船舶之拍報人，最多可指明此電報留置海岸電台達十天之久。如屆期海岸電台仍不能呼得該船舶，則海岸電台報務員應拍一業務電報至原來電局，報告事項。又拍報人可另付納費業務電報，令某陸地電台，保留至多七天再行拍出。

如仍不能遞到，則該電報在書面通知不能拍出三日後，即作為不能遞送之電報。應知照原來電局。〔888〕

如拍報人並未註明保留時日之電報，則在收到電報時刻起，第四日之上午該電報仍未遞到船舶，則應以業務電報知照原來電局。此時拍報人受到海岸電台之通知，再可以業務電報知照海岸電台保留十天（自海岸電報接到電報後，算足十個完全日子），看能否在此期間，拍出電報。如果拍報人並未通知再保留十天，則海岸電台俟經過七天後，即當作此電報為不能遞到之電報。如果在第四天至七天間，該電報業已拍出，則亦須告知原來發報電台或拍報人。拍報人在此等情形下，往往預付若干業務電報報費，以備電台回覆。此預付電費，祇包括拍報電台拍至海岸電台之電報業務報費，不包括海岸電台至船舶電台之海岸費，船舶費等。〔887〕

如果海岸電台確知該船舶即將駛近通信距離範圍，則保留之。其保留日期，則可不規定。〔889 & 890〕

如果海岸電台已知該船舶業已駛出通信距離範圍，且知其他海岸電台亦無法呼叫我，則海岸電台應知照原來電台，不得延遲。拍報人如以納費業務電報知照海岸電台，則此電報可俟將來該船舶第二次航行經過時，再行去報。

如果該電報可轉報至某一海岸電台，而不收取轉報費，且確知該海岸電台即將與該船舶通報，則轉報至該海岸電台可也。

(891)

海岸電台如果將該電報轉至另一海岸電台，則地址顯已更變，故該電報上所指明收報電台之名稱後，須加此另一新的海岸電台之名稱。同時在業務標識之末節，加『由——電台轉報』(Redirected from Radio)字樣。(892)

如該船舶業已抵一鄰近海岸，於是此電報無法拍至該船舶，則海岸電台可將此電報用其他交通路線拍至該船舶，而將詳情用業務電報告知原來電局。(893)

33. 下列電報船舶電台不得爲之拍出

- (a) 汇劃電報，或匯款電報。
- (b) 跟送電報。
- (c) 請求由郵局寄信回答之付費公電。(920)
- (d) 緊急電報。
- (e) 邏緩電報或書信電報。

(f) 無正文之電報。

電報格式與留底

34. 凡船舶電台在收得遞交乘客無線電報之留底上，須註出收到之時刻。此留底電報中註明收到日期時刻，及何時遞交收報人。如果該電報由某海岸電台拍來，則海岸電台之名稱亦須註明。

凡船舶電台收到所欲拍發出去之無線電報，所有報頭（Preamble）中所註出之報費，拍出日期時刻，及拍至海岸電台之台名，均須列入電報留底上，同時該電報已否收到「收到憑據」均須註明。

凡船舶電台之去報來報留底，均須列有次序，妥為保存，並須保守秘密。(49)

計字方法

35. 凡拍報人交到電台之所欲拍出之電報文字，均按字計費，至於電報頭中所用之文字，概不計費。

無線電報可用三種文字拍發，一明語，二密碼（即暗語），三綴字（Cypher）。注意若干地方，不准拍發密碼與綴字電報，亦有若干地方，拍發密碼與綴字電報，另有詳細限止條件。

明語電報

36. 明語電報（Plain）之每字均須有明瞭之意義。其文字係歐洲主要各國之文字，即世界語亦可拍發。但寫法須用普通英文字母。凡係銀行電報或類似性質之電報，在正文前，得許可用五個字母或五個號碼以表示核核之意義或核核數目之用，該項電報仍得完全按明語電報計費。

電報中正文每字概作一字計算，但一字超過十五個字母者作二字計費。

商業標記或說明，並無秘密意義者，亦以五個號碼或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商業標記中英文字母與號碼雖可併成一字，但號碼作一字，字母又作一字計費。

舉 例

Word & C. 字句	記號 數目	計算字數	
		姓名地 址中	正文中
New south wales	1	1	1
New York(姓名地址中，地名作一字)	1	2	
Newyork	1	1	1
Albury New South Wales(地名作一字)	1	4	
Old Bond St.(非地名，係街名)	3	3	
Oldbond St.	2	2	
Oldbondstreet	1	1	1
Van de Brande(非地名，係人名)	3	3	
Vandebrande	1	1	1

Word. S C.字句	記號 數計	姓名地 址中	計算字數 正文中
Kronprinzessin Cecilie ABCD(地名)	1		3
Kronprinzessincecilie(超過十五個字母)	—		2
13½(拍作13 · — · · — 1 — · · — · 2)(五個記號)	5	1	1
133½(拍作133 · — · · — 1 — · · — · 2)(超過五個記號)	6	2	2
106A(拍作106— · · — A)	4	1	1
Ch 23(商業標記)	4	—	1
46.231(超過五個記號)	6	—	2
391.12	6	—	2
29/31(拍作29 — · · — 31)	5	—	1
Incontrovertibility (超過十五個字母)	19	—	2
Sextyzlargs (此字無意義，又超過五個字母，故係綴字) (綴字每字中逾五個字母作一字，十一個字母作三字)	11	—	3
Cwmvld (綴字)(超過五個字母)	6	—	2
398499(號碼超過五個數目字作一字)	6	—	2
(no doubt)(括弧作一字)	—	—	3
<u>totally</u> (下劃線作一字)	—	—	2
<u>incontrovertibly</u> (超過五十個字母)	16	—	3
form b	—	—	2
allright(此字在辭典中沒有，應拆作二字)	—	—	2
alright (此字辭典中有之)	—	—	1
Eggspoon (此字辭典中有之)	—	—	1
Chefdoeuvre (此字辭典中有之)	—	—	1
10 Pounds 10 Shillings	—	—	4
10 L. 10 s. (印十金磅十先令)	—	—	4
L 500(即 £ 500)(英文字母與數目字分別計算)	4	—	2

Word. S C.字句	記號 數計	姓名地 址中	計算字數 正文中
2s.	2	—	2
10 fr.	4	—	2
10fr.50	6	—	3
Rs.793.8	7	—	2
5% (拍作 5 · — · · — 0 — · · — · 0)	4	—	1
100%	6	—	2
BCM/4GA (專有商標) (在地址中個別記號概作一字)	7	7	2

密語電報

37. 密語電報 (Code) 之文字，包括杜撰構成之英文字，與真實之英文字，但所用之處，不能獲正當之意義者，同時所湊成之字句，不能讀得其意義。密語電報須完全用英文字母湊成，不能用 é 字，且每字不得逾五個英文字母。如果有一字，超過五個英文字，則全部電報，須當作綴字電報論 (Cypher)。

如果電報中有一個幾個密語字，則此電報全部概作密語電報計算。雖每逢明碼字句，已能完全明瞭其意義，亦概以五個字母作一個密語字計算之。

報務員拍發密語電報時，須在業務標識中加 CDE 一字，此字概不取費。此 CDE 一字須拍發在報頭之前，而在 — · — · — 等級之後。如業務報則拍 — · — · — S. CDE，

如緊急電報則拍——·——·——·D CDE，如十萬火急電，則拍——·——·—— F CDE等。

凡非歐洲文字式之電報，含有一個或幾個密語，則依密語電報計費。注意密語不得超過五個字母。同時所含密語之字數中，應用數目字之字不得超過密語字字數之半。

歐洲文字式之電報與非歐洲文字式電報之密語電報價完全相同。

將密語電報之正文與署名之全體字數計算之。凡用數目字湊成之字，不得逾半數。數目字之計算，係以五個數目字作一字論。

密語電報之姓名地址，係按照明語電報之姓名地址計字方法。凡超過十五個字母者作二字。密語電報之署名，如用密語，則亦以十五個字母作一字，蓋與明語電報計算方法相同也。密語電報之全部，連收報人姓名地址與拍報人署名，均按密語電報計費。

除非校正電報（Collation），凡因密語電報所發出之業務電報，如 PC（送妥電知），Cancellation（取消）等，皆須照普通電報或緊急電報收費。

綴字電報

38. 綴字電報係用數目字組成，其意義秘密不可知，又可用

許多英文字，名稱，及許多英文字母之組合，其格式與明語電報，密語電報不同，其意義未能詳知。其字母數目字之合併，往往超過五個以上。

綴字電報之計費，按照每五個記號爲一字。（即五個英文字母或五個數目字湊成。）

綴字電報不得用二個或多個實在英文字拆成。更不可有 é 等重音字母加入。

綴字電報中每一綴字中不可含有數目字與英文字母相湊成。如有此種電報送來，應拒絕收受。惟政府綴字電報中有此字樣，則不得拒絕，但其字數之計算，係英文字母作一字，數目字又作一字。如 5cg82 在政府電報中，則計算作三字，實則寫出僅一個字也。

商業標記，雖有數目字與英文字母拆在一字中，則不作綴字計算，仍可拍發。

電報中有一個密語字或綴字，則全部文字不論明語密語綴字，均以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

姓名地址中字數之計算

39.(a) 船舶電台拍出之電報，其收報人之姓名地址至少須二個字，一係人名，一係收報電台。該收報台在某地，如因有同樣二個電台，則關於該台台名與台名後之特別標記，無論其字數

之長短，均共作一字計算。報務員對於該台台名與標記等，當標一記號互相連接之，當作一字計算。

如果對於該收報台地址上，另有地址標記，則亦共作一字。如，London S.W. 15，或 Berlin W66

收報電台連同該地地名或該縣縣名或該省省名，均作一字計算。

如果拍報人自動在收報電台地名外，另註明若干不需要之關於地名之地名，則此等字數分別按照規則，概另行計費，每一地名作一字。

凡拍往中國之電報，則收報人之地址，可用四個數目字代表中國字拍發之。

(b) 如拍往船舶之電報，則船名，船舶電台呼號，及其他標記，弗論字數多少，均共作一字計算。同樣飛機之呼號或海岸電台之呼號，在電報收報人姓名地址中，均共作一字計算。如果拍報人並未將該字等連在一起，則接受電報之報務員應將該字等，用標記，共同連併一起。

除此以外，電報中收報人姓名地址內字數之計算，均與明語電報計字方法相同。

標 點 記 號

必須拍出，則每一標點作一字計費。

如果一字或一段，須加下劃線（Underlined），則此下劃線須以一字計費。

兩個括弧記號則以一字計費。

記 號

41. 凡以英文字母湊成之商業標記或縮語，（如 Cif）或常用語句（如 Gwr Rsvp, Mrcs.）或以數目字湊成之綴字，概以五個字母或數目字作一字。如果多一數目字或英文字母，概作一字，所有標點，如點（Full Stop），連（Hyphen），標分數劃（Bar of division）或其他數目字，或在商業標記中或縮語中在計算字數上，概當作一個數目字或一個英文字母計算。

在拍發一串英文字母或數目字，表示房屋之門牌數目，如 30A, 30B, 28 bis, 14 ter 等，不論在姓名地址內，或正文內，或署名內，凡英文字母與數目字之間，必須拍一標分數劃（Fraction Bar），如 30/A, 30/B, 28/bis, 14/ter 等，所有計算字數方法，仍舊不變。蓋此標分數劃，並不計算字數也。

凡商業標記，或普通數目，或門牌號數中之英文字母與數目字，可拆寫在一起，作一個字。如拆開，則拆成幾個，即作幾個字算。

凡數目字併成之字，或英文字母併成之字，或以英文字母與

數目字合併成一個字，皆以五個記號作一個字。如超過五個記號，則另添作一字。

文字之組織

42. 在明語電報中，一個英文字，爲減少字數起見，而姑意併差。或將二個英文字併成一個英文字，均在禁止之例。

混 合 字

43 凡船名，地名，省名，村名，家屬名之普通混合字（即二個英文字，併成一字者），寫在一起，則作一個字。但二個英文字，中間有一個分線劃（Hyphen），或有一闕文記號（Apostrophe），則不特二個英文字，應計作二個字，即此二字間之記號，亦計作一個字。

凡街名，區名，弄名之全部標記，可併在一起，作一個字，如 Stjamesstreet, Hyde parksquare, Rue de la paix, Bditaliens, 等。

凡用英文字寫出數目之混合英文字，如 Ninetysix，因字間並無一分線劃之標識，故亦作一字計算。惟在明語電報中每字至多祇准十五個字母。綴字電報祇准五個字母。如用縮寫英文字，代替數目字，亦以一混合字，作一個字算。如 trentetrente代替 trois mille trente, sixfoursix 代替 six hundred forty six.

凡用英文字寫出銀錢數目之混合字，祇要不用分線劃，亦以一字作一字。如 six and three 代替 six shillings and threepence, one two and six 代替 one pound two shillings and sixpence, 或 ten fifty 代替 ten francs fifty, 又可用 two 至 eighteen 數目字與 pence 合寫或拆寫，均可作一字。如 two pence 作一字，ten pence 或 eighteen pence 皆作一字。以上各字在明語電報中，皆每十五個字母作一個字。在綴字電報或密語電報中以五個字母作一個字。

44. 凡旅館名稱，屋名，礦山名稱，總會名稱，火車站名，學校名稱，銀行名稱，公寓名稱，公司名稱等之混合字，皆得依上述情形作一字論。

特 種 電 報

(Special Radiotelegrams)

納費業務標識(Paid Service Indications)

45(a) 拍報者，在電報格式中，收報人姓名地址前，須立即註明業務標識，關於電報等級(Urgent, SLT, 或 Press)或預付回電費，校正費等。此項業務標識須用縮寫，且須公認之縮語標識，又不得與拍報者之原意有所更改。下列各縮寫之意義為：—

D 緊急電報，須在普通電報前前提前拍出。

SLT 書信電報，祇可由船舶電台拍發之。蓋在普通電報後拍出者。英文為 Radiomaritime Letter 或 Ship Letter Telegram.

Presse 新聞電報，係關於新聞之電報。

RP —— 預付回電費之電報。RP 後須註明預付若干電費，如 RP 15/-，即預付十五先令，RP 18.90，即預付十八法郎又九十生丁。

TC —— 校正電報。此項電報自此台拍往彼台，每台拍時須連拍二次，蓋所以校正，而不可有少許差誤者也。

Poste —— 郵傳電報。此項電報須經收報台，交郵局郵寄遞送者。

- PAV. 航空郵傳電報。此項電報須由收報台交郵局用航空郵寄遞送者。
- PR 掛號郵傳電報。此項電報須由收報台交郵局用掛號信遞寄者。
- Exprés 專送電報。此項電報須由收報台命專差送至收報人。此項專差費須由收報人交付。
- XP 預付專差費之電報。此項電報須由收報台命專差送至收報人。但專差費則已由拍報人付訖。
- Jour 日間遞送電報。此項電報不得在夜間遞送。
- Nuit 夜間遞送電報。此項電報如在夜間收到，須在夜間遞送者。
- TR 自取電報。此項電報，須由收報人親自往電台領取者。
- GP 在郵局自取之電報。此項電報，須由收報台送往郵局，由收報人親自往郵局領取者。
- GPR. 在郵局掛號自取之電報。此項電報須由收報台送往郵局，由收報人親自赴郵局照掛號信辦法領取之。
- TM—— 分送電報。此項電報之正文，須由收報台抄寫多份，按各收報人姓名地址，分別書明送去。TM 後必須註明抄寫幾份。如TM6，即抄寫6份，分送6人。
- CTA 全戶名分送電報。此項電報，須由收報台照全體收

，姓名地址，全部抄錄分送諸收報人者。

PC 用電報通知拍到船舶時期之電報。此項電報，由海岸電台在拍到船舶電台時，須即記明拍出之日期與時間，同時即以此拍到船舶之日期與時間，由電報通知拍報人。

PCP. 用書信通知拍至船舶時期之電報。此項電報，由海岸電台在拍至船舶電台時，須即記明拍出之日期與時間，同時即以此拍至船舶之日期與時間，用郵寄通知拍報人。

Jx — 留待電報。此項電報，由海岸電台留待一定時期，俟船舶駛近通信範圍內時，拍去之。J 後須註明數目，即留候之日數。逾此日數，而船舶仍未駛到。則以業務電報通知拍報人。J6 則留待 6 天。J10 則留待 10 天。

RM 船舶轉遞電報。電報須由一中間船舶代為拍送者。

TF — 電話電報。此項電報必須用電話遞送者，故收報台須用電話將電報內容告知收報人。TF 後即寫電話號碼。如 = TF Passy 5074 = 。

(b) 此項納費業務標識，每種概取一字之費。此標識前後，用雙劃分線 — · · · — 分開之。此雙劃分線概不取費。惟拍發時，須拍出如分開記號之狀。

(c) 凡分送電報之業務標識，則必須在每一姓名地址前，拍該業務標識。除非係校正電報 = TC = 或緊急電報 = D = (即雙付費之電報) 則祇第一個姓名地址前，註明一業務標識，不必在第二第三姓名地址前，再註明矣。

預付回電費之電報(Prepaid Replies)

46(a) 無線電報之拍發者，可預付回電費若干。此項業務標識 = RP = 必須註明預付若干電費。如在英國船舶，或英國海岸，須用英國幣制先令(Shillings)與辦士(Pence)如 RP 29/6 即二十九先令六辦士。

普通船舶皆以法郎計費。如 = RP 3.00 =

= RP 3.05 = = RP 3.40 = = RP 18.90 =

即係預付三法郎，三法郎五生丁，三法郎四十生丁，十八法郎九十生丁。

如拍報人願意預付分送電報之某一收報人回電費若干，則其可在電報之該收報人地址前註明 = RP = 標識。如此則該收報人可以回電而不付費矣。

(b) 如果有一電報由船舶拍至一陸地電報局，而此電報中註明業已預付回電費若干。此允許拍發回電之憑據，即由該電報局送給該收報人。自送出之日起，三個月內該收報人可憑回電憑據(Reply Voucher)在同一電政機關之任何一電台拍發電報，以

此憑據付全部或一部份之電費，且可發至任何人或任何地址。

凡無預付電費憑據之回覆電報，則不可接收之。如回電費業已超出該已付之費，則該回電拍發人應補足該缺少之電費。

(d) 如收報人並不欲接受此項預付回電費之權利，則此收報人可將此回電憑據，在規定日期內，送回收報電局，同時拍報人亦向拍電局請求領回，則此預付回電之費，可由拍報人收回。

如原來電報拍往船舶者尚未拍發出，而拍報人在規定日期內，要求領回該已付訖之回電費，此項回電費可發回拍報人。

如回電之價值，不及已付回電費之鉅，則餘多之回電費，在回電憑據註出日期三個月內，可向拍電局由拍報人領回之。但該餘多之回電費在外國情形，則須超過一先令八辦士之數。在中國須超過二法郎之數。

校正電報(Radiotelegrams to be collated)

47. 拍報人欲其發出之電報，絕對正確無誤，可拍發校正電報。此項電報付費較普通電報費高一半。拍發電局須重拍一次，以相校對。

電台之接收校正電報者接收後，即照樣重複拍回一遍。俾拍報台可互相比較，核核一遍。此項拍回電報，不必送交拍報人。

校正電報（又稱校對電報）之業務標識 =TC= 須作一字計算。寫時須前後加雙劃線，並寫在收報人姓名地址前。

船舶電報拍至陸地之種種遞送方法

48(a) 拍報人可告知收報局，將此電報收到後，交郵局遞寄與收報人。蓋收報人之地點並無電報局也。凡此項電報之遞送方法，概不收取郵資。

如此項電報之收報台，並非屬於採用國際電報制度者，則此交郵局遞送電報之郵資，須向拍報人收取，在外國係英幣三辦士有半。在中國則取法郎四十生丁。凡郵轉電報之業務標識 = Poste = 須放置在收報人姓名地址前，作一字計費。例如 Poggiovalle 地方並無電報局，須由 Teramo 電報局交郵局送去，此項電報格式如下

“= Poste = Lorenzini Poggiovalle Teramo”

凡終端電局之名稱，須寫在姓名地址之最後一面。而郵送後 Lorenzini 係收報人姓名。

掛號郵寄電報，須由電局交郵局照掛號信辦法遞寄。則業務標識 = PR = (卽 Poste Registered) 須寫在收報人姓名地址前，亦作一字計費。此項掛號係在郵資外另收掛號費，在外國則收四辦士之費。在中國則收法郎四十生丁。（如不收郵資，則祇收掛號費）

(a) 如果欲較郵寄方法，更為捷快，則唯有命收報台交專差派人直接遞送。該專差費由收報人付給。例如

“Exprès = Lorenzini Poggiovalle Teramo”

(e) 此 Exprès 之業務標識，須當作一字計費。如果此項專差費已由電報局發表公佈，則拍報人可預付專差費而用 = XP = 為業務標識。

(e) 拍報人可命收報台，用極迅速之方法，利用電話通知收報人。此項電報之拍發人當知收報台與收報人皆同在一處，且皆有電話者也。此種電報格式，即在收報人姓名地址前，加一業務標識 = TF……及電話號碼。此全部標識，以一字計算。例如 = TF Passy 5074 = Pauli Paris此全部文字，祇作三字計費。除非該國家不許用電話遞送電報，則不用電話遞送。不然，此項電報必須用電話報告遞送之也。

上項寫法，如寫作 “Pauli Telephone Passy 5075 Paris” 則作五字計費。在此種格式下，則收報台可用電話遞送，或派人遞送之任何一種方法遞送之。

在外國海岸電台常收得電話遞送電報格式如下：——

“Jones Midland 243 Birmingham” 則此收報人姓名地址中，包括電話局總機名稱，電話號碼，及村名，故計算字費時，共作二字計算。

留待電報(Radio telegram to be called for)

49. 如果船舶拍一電報至某一海岸電台，希望收報人自往電

局或郵局親自領取，則納費業務標識，須在收報人姓名地址前，註明 =TR=, =GP=, 或=GPR=。

分送電報(Multiple Addresses)

50.(a) 除非在北美洲或經過北美洲，禁止分送電報外，此外各地船舶均得拍發分送電報。蓋收報人，係多人而居住在同一城市者，或同一收報人而其居處在同一城市中有數處者，則此項電報之納費業務標識係 =TM...=(TM 後須註明分送幾份之數目字)，亦放置在第一收報人之姓名地址前。此項標識，亦作一字計費。每多抄一份另添抄費第一個五十英文字取費一法郎或十辦士。以後每五十個英文字，取費法郎五十生丁或五辦士。不滿五十英文字，亦作五十字算。唯每一份電報中祇可抄錄該人之一個姓名地址。

(b) 如果拍報人願意將全部收報人姓名地址，均羅列於各份電報內，則其電報之納費業務標識內，必須寫出 =C TA= (即 Communicate all addresses) 在第一收報人姓名地址前。此標識亦作一字計費。

分送電報亦可拍發各船舶，其條件與情形亦完全相同。

緊急電報(Urgent Radiotelegram)

51. 在歐洲與非歐洲之任何海岸均可拍發緊急電報，使該電

報在一切尋常電報前拍出。但此項緊急電報不得經過北美洲(Via North American Coast Station) 各海岸電台。其報費除海岸費，船舶費外，另加普通電報費二倍之價。其納費業務標識，係 = D = 須寫在收報人姓名地址前，亦作一字計算。此字又必須放在服務標識內，拍發之。此乃各國情形如是，但經英國海岸電台拍發者概無之。英國國內各處及屬地電台均有之。

但在船舶與海岸通報時，此種緊急電報，實際上並不提前拍發之。故並不迅速。

在歐洲密語電報並無特別價目。故在非歐洲地域(Extra European)拍發緊急密語電報(Urgent CDE)，則除照密語電報之尋常海岸船舶費外，另加雙倍之密語電報費。同時須注意在納費業務標識內加 = D = 字於收報人姓名地址前，另需將“CDE”與“D”二字放置在報頭(Preamble)之開始，拍發之。

海岸電台拍往船舶之留待多日電報

52. 拍發人指定拍給某一在海中航行之船舶，由海岸電台留待多日，俟船舶可叫通時，再行拍出。此種電報在收報人姓名地址前，加納費業務標識 = Jx = ，註明日期，但最多十日，而交到電台之日期，則並不計算在內。

轉報(Retransmission)

53. A. 船舶與船舶間之日常轉報：—

(a) 船舶與海岸電台距離過遠，則可由中間船舶為之轉報。

船舶呼叫船舶不着，則可命另一中間船舶代為呼叫，及代為轉報。

(b) 海岸電台因距離關係，囑另一船舶轉報至某船舶，而該電報之原拍報人並未付過轉報費，則海岸電台須聲明免費轉報事項，得另一船舶同意後，始可委託轉報。此等電報，雖經轉報，該另一船舶並無費用可收，同樣則向船舶，代海岸電台測向，亦無費用可收。(880)

(c) 該免費轉報之電台名稱，須放置在電報報頭之報務標識中，用報務標識QSP……(轉報之移動電台名稱)。(881)

(d) 此項電報經轉報後，須俟該電報之收報台承認收到後，方始可以認為業已遞到。此項電報收報憑據，或由該收報台直接拍來，或由間接轉來，均無不可。(882)

B. 拍報人要求由某船轉報之電報：—

如果拍報人之要求，由船舶轉報至某一船舶，惟中間代為轉報之船舶最多不得過二隻。(876)

此項轉報費，弗論轉報者為一隻船或二隻船，每字須付轉報費四十生丁(40 centimes a word)，不可減少。如二船轉報，則平分此項轉報費，各得一半。(877)

上項電報納費業務標識 = RM = 須寫在收報人姓名地址前。

C.由某一海岸電台轉報：—

如果某一海岸電台，被利用為二船舶電台間之轉報機關，則僅付海岸費，不必付轉報費。如該海岸電台之海岸費有二種。即收報之海岸費，與拍報之海岸費不同，（換言之，海岸電台接收船舶電報時所收之海岸費，與海岸電台拍至船舶電報時所收之海岸費，二者不同）則此項電報所收之海岸費，依照較高之海岸費收取。此外本境費 (Territorial Telegraph Charge) 亦可收取。此項本境費，係按照該國國內尋常電報之價 (Ordinary Inland Telegraph Charge) 收取之。(815)

由移動電台轉收而再交郵局遞送之電 報不得接收

54. 由海岸電台拍至某一船舶，或由一船舶拍至另一船舶，其目的係囑該船舶將此電報由郵寄或航空郵寄送至某一國或某地。此種電報，任何船舶或移動電台，均嚴禁代為轉送 (897)。

無線電報之更正或詢問

55.(a) 無線電報之拍發人，拍至某船舶，或自某船舶拍出，可以因該電報，而向拍發電台有所詢問，或要求重拍。而無線電報接收人亦可因接收之電報不能明瞭，要求原來電台繼續拍出該電報原文之全部或一部。此項要求，祇可要求重拍或對於該電報

有所詢問，此蓋皆向該海岸電台要求者也。

(b) 凡詢問或要求之電報，由拍報人要求，或由收報人要求，均以納費業務電報(Paid Service Message)拍發之，而用 ST 為報頭。

(c) 凡用納費業務電報改正方纔由船舶拍出之電報，該拍報人須付業務電報之報費。此報費照尋常電報取費，惟收報船舶或收報電台之名稱與拍出電報之船舶或拍報人之名稱，均不取費。

(d) 改正方式如下：—

(1) 改正其電報之正文者

如拍報人發見方纔拍出之電報有錯誤之處，則改正電報如下：
—

— . — . — ST Dewsbury de ABCD 6 8 16
 — . . — 2 fifteenth Smith replace third 20 by 2000
 • — . — • (以上照八個字計費)

上例以6指此 ST 電報之流水號數 (Local Check Number)，爲6，“8”指字數，“16”指拍此電報之本月日期，即本月十六日，“2”係原來電報之號數，“fifteenth” 本月十五日，“Smith” 收報人姓名，“third” 原本電報正文中之第三字，須更正者，蓋第三字20須改爲2000。

(2) 改正收報人地址

如拍報人在船舶上拍出一電報，而此電報之地址，竟遞送不

到，或須拍一改正地址之電報，其式樣如下：——

— — . — ST Dewsbur de ABCD 7 6 16
 — — . — 2 fifteenth Smith deliver 36 Yorkstreet
 • — — .

(以上照六個字計費)

凡納費業務電報 (Service Advices) 關於方纔拍出電報之更正或請求者，必須仍由該原來拍出電台拍送之，不得另由他台拍出之。

取消電報 (Cancelling Radiotelegram)

56(a) 如一電報業已拍出，而拍報人忽欲取消該電報，弗使送達收報人，則亦以納費業務電報付費而去電取消之。其格式如下：——

— . — . — ST Dewsbury de ABCD 8 4 16
 — — . — 2 fifteenth Smith Cancel • — — .

(以上照四個字計費)

(b) 如在知照取消之電報未達收報台之前，該原來電報業已遞交收報人，則該取消業務電報之拍來事實，須由收報電台知照該收報人。如果拍報人並不願意收報台再去知照該收報人取消該電報之通知，則拍報人在該取消電報中須另加數字，如“Not inform addresse” (弗告知收報人)，此數字又須另加納費。

(c) 如果拍報人希望知悉其所取消之電報，已否辦到，要求該收報台用電報回覆，則其須另付回電費六個字，用 =RP= 為標識，RP後另填明所付之回電費，此RP——亦作一字之計費。

此項回覆電報用 RST 為報務標識。其回覆方式如下：—

— • — • — RST ABCD de Dewsbury 4 2 16

— • • ~ - Smith Cancelled 或 Smith already
delivered • — • — •

報費 記賬 償還

電報報費

57. 在任何情形下，無線電報之報費均須由拍報人先行付清。

船舶與陸地電台通報之報費包括：——

- (a) 船舶費(Ship Station Charge)
- (b) 海岸費(Coast Station Charge)
- (c) 本境費(Charge for ordinary telegraph transmission)
- (d) 特別業務納費(Special Charges)
- (e) 另一船舶轉報之船舶費（由二隻船舶轉報，亦照一隻船舶轉報費計算）(804—808 與 877)

密語電報之寄往陸地電台（非歐洲制度），由任何地帶之海岸電台拍出，或密語電報之寄往陸地電台，經過一非歐洲制度之海岸電台，則海岸費與船舶費皆照密語電報收取。係密語報費照尋常報費百分之六十收取。但英國若干地點此密語報費係照尋常報費全費三分之二取費。

但密語電報不滿五個英文字，亦照五個字密語電報取費。如果該行政機關曾經發表另有最小之本境費收取，則該費亦須付

訖。有時此本境費等於五個英文字密語電報報費，或更較為大。

在歐洲制度諸國，則密語電報報費與明語電報報費相同，故無密語電報報費之名稱。因此船舶拍至歐洲制度之陸地電台，經過歐洲制度之海岸電台，並無所謂密語報費，其最小報費係照明語電報五個英文字計費。

如果船舶與船舶通報，則報費如下：——

(i) 經過海岸電台

- (a) 拍報之原來船舶船舶電費
- (b) 經過一海岸電台，則付一海岸電台費
- (c) 收報之指定船舶船舶電台費
- (d) 尋常電報拍發之本境電報費〔815.816〕
- (e) 特別費如預付回電費，預付專差費等等。
- (f) 拍報人指定轉報之一隻或二隻船舶轉報費，此轉報費弗論由幾隻船舶轉報，概照一隻船舶電台費收取。（804—808 與 876—878）

〔附註〕如果經過之某一海岸電台，其收報與發報之報費價額高低不同，則海岸電台費，照最高之報費作準。〔815〕

如果船舶與船舶用密語通報，或經過某一非歐洲式之海岸電台，則全部報費減少百分之四十，換言之，即照報費百分之六十取費。

如果經過二隻船舶轉報，則每字法郎四十〔生的〕之船舶電台

費，由二船平均分取。（但免費轉報者，概不收取轉報費）

(ii) 不經過海岸電台

一切報費均與經過海岸電台者相同，不過上述(b)與(d)二條取消，即海岸費，與本境費取消是也。

海岸電台費與船舶電台費

58. 船舶對於海岸電台費與船舶費可向海岸電台詢問之。瑞士國彭納地方國際電報會董事會 (The Bureau of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Berne, Switzerland) 所印之電台名錄 (International List of Coast Stations and Ship Stations) 均載有各海岸電台之海岸費與各船舶之船舶費等。

尋常電報費(本境費)

59. 船舶電台對於尋常恆相接觸之國家所頒佈電報價目單，須常攜帶。

凡船舶報務員無法計算報費時，可向海岸電台詢問之。此項詢問與回答，皆須照業務電報格式記錄之。〔830〕

凡船舶電台變更其船舶費，須先通知瑞士之國際電報會董事會，俟該董事會發表公佈後滿四十五天，方可變更。〔831〕〔832〕

60. 收到報費，可給拍報人收據一紙，此收據亦可另加收費，惟不得超過法郎十生丁或英幣一辦士。

記 賬

61. 電報記賬方法，則由政府機關與該註冊之船舶互相規定之。

如何要求退回報費

62. 如電報拍發至錯誤地方，或電報拍得十分延遲，或並未送交收報人，該電報報費皆須償回原拍報人。此償回條件，須視情形如何，償回全部或償回一部份。下例條件皆可索回報費：

(a) 明語電報，因文字拍發上之錯誤，致完全無用，可償退報費。但密語電報或綴字電報，如因文字拍發上之錯誤，致成無用，該報費概不退還。除非校正電報則錯誤後，報費可償退。又除非因文字拍發上之錯誤，致遞送不到或竟特別延遲，則報費可以償退。如果電報內容，僅一部份變成無用，則償退之報費亦僅該錯誤之一部份。

(b) 如果電報因電文之錯誤，或電局業務上之錯誤，致遞送不到，則全部報費均須償還。

(c) 凡電報拍發中失落一個字或幾個字，致收到之電報均被取消一個字或幾個字，則此失落之一個字或幾字報費均可退回。

但此數字之報費不滿二法郎或一先令八辦士者，概不償回。

(d) 電報之延誤時刻，係因電局業務上之錯誤。如果延遲時刻之情形超過一定時間之範圍，則全部報費均須償還。在歐洲若干國家，則以八小時為規定之限止時間，其他國家(包括 algeria 及屬地)之應用歐洲制度者，則以十八小時為規定之限止時間。至於歐洲國家以外之電信交通或接壤鄰近通報，或直接通報，則以十八小時為限，較遠之國家則以三十六小時為限。至於拍報所耗費之時間，存置海岸電台以待候船舶之時間，或存置船舶電台以待候另一船舶通報之時間，均不得作為延誤之時間，故拍報人不得因此要求償回報費。

(e) 凡預付回電費之憑據，並未經收報人之應用。以收回電報，則在發出時期之三個月內，由收報人寄交原拍報人，憑原拍報人可以向原來電局收回預付回電之電費。

(f) 如果預付回電之報費，已經收報人拍發電報應用後，仍有餘款，未曾用完，而此餘款又超過二法郎或一先令八辦士之數，則在發出預付回電費憑據日期三個月內，由原拍報人可向原來電局取回此餘款。

(g) 如果特別納費業務，而電局並未履行，如拍報人已付校正電報費 = T C = ，而電局並未重拍校正，則已付之校正費可以索還。

(h) 如果電報尚未拍出，或已拍出而尚未拍完，而原拍報人

要求取消該電報。或者該電報已拍至該電台而尚未拍至指定之船舶，則該報費可斟酌情形而退還一部份。

用文字請求退回報費之方法

63. 上述電報報費退回之說明，報務員在受到拍報人之請求或詢問時，可詳為告知。但報務員不得自動將報費退回，須俟拍報人索回時方始付之。惟如該電報不能發出時，則報務員可將報費退回之。

如果該電報不能拍至該船舶，則不論海岸費船舶費須不待拍報人請求或詢問，先全部發還之。如遇退回報費事項，則須由拍報人寫一請求書，請求該船舶所屬之公司退回報費，其退回報費之原理亦須寫明。

退費理由：電報不能遞到，或電報延遲時刻，則須由收報電台文字上之報告證明，或由收報人畫面報告該電報未曾收到，或竟延誤時刻。

退費理由係明語電報文字上之錯誤，或電報中失落一個字或幾個字，則須將拍發之電報樣子附着，以供證明。

凡電報拍發日期六個月之後，雖有任何理由，該報報費概不償回。

不退回報費之改正電報

64. 因疑心方纔拍發之電報，或竟遞送不到，或竟延遲，或有文字上之錯誤，而再拍發改正之電報，則該改正電報之報費，無論如何，概不退回。

船舶電台與海岸電台拍報手續

電報拍發次序

65. 電報拍發之次序如下：——

- (1) 遇險呼叫，遇險電報，與遇險業務(S.O.S.)
- (2) 緊急訊號之電信交通(X.X.X.)
- (3) 安全訊號之電信交通(T.T.T.)
- (4) 測向之電信交通
- (5) 其他電信交通[653]

關於上列第 5 項之電報拍發次序如下：——

- (a) 海軍部長(或海相)之電報(此指英國日本等國之規則)
- (b) 政府電報
- (c) 關於航務，船舶移動，及船舶需要之電報，關於航空業務之安全與法規，關於氣象業務之遞交氣象台的觀測氣象報告。
- (d) 關於管理無線電業務之業務電報，或關於方纔拍出電報之業務電報。
- (e) 尋常通信電報(848)

政府電報之拍發人，可在電報上註明「不必提前拍發」“Not priority”(或“Sans priorité”)。此項電報則照尋常電報一般次

序拍發，其報頭則用“F”字。

如果二個電台各有一份電報，同樣重要，拍發至海岸電台，（送至電台之時刻相同），則須依海岸電台之決定，或此台先發一份後，彼台再發一份，或俟此台電報完全拍完後，再由彼台拍發。

如果二隻船舶互通報，則拍報次序之先後，須由被呼之船舶電台決定之，(409)

電報之流水號碼

66. 凡海岸電台與任何船舶電信交通，不論其爲外國輪船或本國輪船，又不論其爲政府電報，業務電報，尋常電報，均須將每日電報編有流水號碼，自世界標準時間 (G.M.T.) 之半夜零時點起，每日自數目一起頭。至於電報編號方法，則以電報種類性質之先後拍發次序爲標準。至於每一船舶則重新編列號數以作次序。如 Niton 電台拍發 20 份電報至此船，又拍發 15 份電報至彼船，則第一串電報之數目爲 1—20，第二串電報之數目爲 1—15。此法對於將來稽查電報之拍出，實爲便利。此項數目在船舶或海岸電台業務上遇收到情形或其他事項，則用以代表該拍發之電報。

同樣船舶拍發與海岸電台之電報亦須依世界標準時間 (G.M.T.) 零時起，編列流水號碼，亦須依電報拍發先後爲次序。而每

一海岸電台重新編一流水號數。〔379〕

凡外國海岸電台拍至船舶之電報，其電報之號數編列與上述不同。每一電報註以國際流水號數 (International Number)，照尋常電報格式 (On the ordinary telegraph system) 註出之，則於業務稽查上方便甚多。此種國際電報流水號數即代替上述每一船舶編列之一種流水號碼。此項國際電報流水號數亦可照船舶格式履行，即用國際電報流水號數之若干電報拍往某一船舶後，再繼以一業務電報，說明第一份是國際流水號數若干，第二份是國際流水號數若干，共計若干份電報。

應用國際摩爾斯信號

67. 凡電報拍發訊號，均用國際摩爾斯信號。同時須應用無線電縮語 (Abbreviations) 以詢問或回答一切無線電業務。

呼叫規則

68. 在普通規則下，船舶電台負責發起與海岸電台通報。船舶之呼叫海岸電台往往在駛近海岸電台範圍時呼叫之。照理，海岸電台不必呼叫船舶電台，但必相信船舶已駛近周圍，且在守聽，乃呼叫之。

海岸電台按照各國政府間之規定，在每日一定時間拍發所欲通報之各船舶呼號能名單。海岸電台須用 500 KC/s (600 米突)

週率，並須將欲拍發之電台呼號依英文字母次序排列之。在報告自己海岸電台呼號後，續以業務縮語，指明某某波長爲拍出電訊之波長。海岸電台之用等幅波者，則拍發船舶呼號，可不必遵照英文字母次序排列，擇最便利之次序排列可也。

無論如何，船舶電台當聞得有人呼叫其呼號時，即當立刻回答。至於海岸電台拍發船舶呼號能單與其拍發之週率及何種電波均載在國際電台名錄中。(International List)

海岸電台告知每一船舶關於拍發之何種電波及週率，及大約何時可挨着互相通報。(452—458)

69. 在呼叫之先，報務員須校正其收報機至極靈敏程度，且須決定該電台此時正無人與之電信交通。同時須知在此距離通報用此週率拍報，絕無極大干擾。

如果已知該台正在發報，或者此時大概必有某電台出來干擾，則報務員須靜聽不動，直至該台第一次停止工作，方始立即呼叫。

如果確知自己拍報，並無干擾該台通信工作，則拍鍵呼叫可也。

報務員對於已經約定時刻通報之電台，不得因遵守上述規則，而延遲呼叫，致延誤該台工作。

報務員對於一向已互在進行工作之電台，不得因遵守上述規則，而延遲呼叫，致延誤自己拍出之電報。〔374〕

開始通報所用之波長

70. 為呼叫起見，電台須用被呼電台守聽之尋常週率。〔382〕

普通呼叫電波為船舶與海岸電台一定必需應用於拍發電報者，即為在 365 與 515 KC/s 間 (822 與 583 m) 之週率中，用 500 KC/s (600 m) 週率最佳。(A1, A2, 或 B)。〔475〕

凡拍發回答呼叫之訊號或其他關照之呼號，則被呼電台拍出之電波週率，須為呼叫電台所守聽者。〔394〕

但也有一例外，當船舶呼叫海岸電台用 143 KC/s (2100m) 週率，而海岸電台回答以其尋常工作週率，在 100 至 160 KC/s 週率之間 (3000—1875 m)，此在國際電台名錄中有所載明者也。
〔395〕

管理電台

海岸電台或航空陸地電台請求停止呼叫

71. 如果拍報並不經心，致有干擾他人之處，則經一公眾服務之海岸電台或航空用之陸地電台要求後，當即停止呼叫。如兩隻船舶業在通報，忽有第三隻船舶拍報干擾，則已在通報之任何一隻船舶可知照第三隻船舶，令其停止拍報，第三隻船舶必須停止。惟命其停止拍報時，須告知必須等候若干時刻方可拍報。
〔375—378〕

爲此，報務員須謹慎注意，在船舶與海岸電台電信交通中，海岸電台有權管理其他電台。惟船舶在遇險事項下，拍發遇險訊號，則不受海岸電台之約制。〔464〕

如果船舶所拍電波，竟與海岸電台所拍之電波波長相同，致有干擾於海岸電台，則海岸電台一度請求停止拍發後，船舶即不得再用此波長拍報。〔424〕

電台不常工作之知照

72. 電台之並無一定工作時間者，爲避免他台繼續作無意識之呼叫，故必須告知海岸電台，何時停止工作，何時又繼續工作。〔639〕

海岸電台同時收得幾處呼叫之處理方法

73. 如果一海岸電台接到若干船舶電台之呼叫，則海岸電台決定孰者先拍發，孰者後拍發，該若干船舶須遵此次序挨列拍發。

其唯一決定次序之先後，即在考慮使每一船舶電台能交換最多之互相往來電報。〔458〕

呼叫與回答

74. 呼叫方式包括開始記號——·——·——壹遍，被呼電

台之呼號不得逾三遍，de字一遍，呼叫電台之自己呼號不得逾三遍。〔381〕

呼叫方式中必須隨以業務縮語表示若干週率何種電波(A1, A2或B)，蓋此週率與此種電波乃呼叫電台希望用以通報者。如欲拍電報超過一份以上，則須用業務縮語及數目字，表示電報之份數。〔383—389〕

回答方式包括開始記號——·——·——壹遍，呼叫電台之呼號不得逾三遍，de字一遍，自己電台呼號一遍。業務縮語表示將在該週率與該電波處收聽。如或不同意此週率與此種電波，則用業務縮語表示必須用某種週率與某種電波通信，同時如果已經預備收報，則拍一「請發記號」——·——壹遍，繼以相當縮語（如果必需），及一數目字表明收得訊號之強度或清晰程度（The Strength or readability of the signals received）(392與396—409)

如果所叫電台，並無時間收聽，則不發K字，而代以「等候記號」·——·——繼以數目字，表示請等候若干分鐘之時間。如果此項延遲必須超過十分鐘，則所以延遲之理由必須說明。〔411〕

呼叫舉例

譬如一船舶之呼號為ABCD此船願意拍發4份電報用425KC/s至一電台，其呼號為XYZ；在測得該台此時確不在通報

後，乃開始呼叫之。

— · — · — XYZ XYZ XYZ de ABCD
ABCD ABCD QSY 425 QTC 4

回答舉例

該被呼電台願意接收，則回答

— · — · — ABCD ABCD ABCD de XYZ
QSY 425 — · — QSA ... — —

如果有若干電報須向此拍發，則得收報台之同意後，可一氣接連下去，拍出之。(388—390)

如果收報台同意一連數報拍來，則可指出一數目字，表示願意一氣接收此份數之電報，再繼以英文 K 字。(409)

從呼叫電波變到通信電波

75. (a) 如果呼叫電台預備通信電波之週率與波式均與呼叫電波不同，則在拍發自己電台呼號後，用業務說明，指示所欲應用之週率與波式。如果在自己呼號後，並不說明波式，則在海岸電台係指海岸電台尋常應用之電波，在船舶電台係指隨被呼電台之選定而決定何種電波。(384—387)

(b) 如果呼叫電台已經指明即將應用某種週率與某種電波，與方纔呼叫之電波週率不同，而被呼電台同意此週率與電波，則拍一K字回答，表示即將應用此週率與波式，互通報完畢。

[397—402]

(c) 如果被呼電台願意呼叫電台工作於另一週率或另一種電波，但與呼叫電台拍出之週率或波式不同，或被呼電台必須選擇另一通信電波，則被呼電台回答須先用業務縮語，指示希望所用之週率與波式，再拍發 K 字。如果此選擇之電波，被呼電台並無指示，則通信電波係用呼叫之電波週率與波式〔403—406 與 408〕

(d) 如果呼叫之電台係海岸電台，當其呼叫時係用船舶所守聽之電波，但其業務通信時係用另一電波，故在呼叫方式中自己電台呼號後必隨以業務縮語指示通信之電波。如並未如此指示，則係用其尋常通信電波，此波式與週率在國際電台名錄中均有載明之。〔382—386〕

(e) 海岸電台在變換至通信電波前，則拍發，「工作完畢」訊號 ···— ·— · 與自己呼號。此時船舶電台，亦即繼以拍發「工作完畢」訊號與其自己電台呼號，而海岸電台即在拍發此訊號時，同時改用通信電波，仍拍此訊號，斯時船舶電台所拍發此訊號之電波，即原本回答之電波，並未變更其週率與波長也。

〔434—435〕

(f) 如果海岸電台接得他人要求變更週率或波式，而事實上不可能，或竟不願意，則並不拍發 K 字，但用相當縮語主張採用另一週率或波式。〔403—406〕

(g) 如果拍發電報所用週率與波式，與呼叫時不同，則電報

拍發前須照下列格式拍之：——

被呼電台呼號，不得逾三遍；

De 字

呼叫電台之呼號，不得逾三遍。〔418〕

(h) 如果拍發電報所用週率與波式，與呼叫時相同，則在必需時亦照下列格式拍之：——

被呼電台呼號

De 字

呼叫電台呼號。〔419〕

未知電台之呼叫

76. 如果一電台接得另一電台之呼叫，但不知該台是否有意呼叫本台，故不得回答之。除非聽得該台仍在呼叫本台，且確實是呼叫本台後，方可回答。

如果一電台接得另一電台之呼叫，確知其所呼叫者為本台，但該台究屬是何呼號，一時未能辦明，則當得立刻回答，用業務縮語 QRZ 代替該呼叫電台之呼號詢問之。〔412〕

拍發試驗訊號

77. 如果為校正發報機而必需拍試驗訊號，則在呼叫前，或拍報前，該試驗訊號，不得繼續拍發滿十秒鐘，而該試驗訊號必

須用一串 V字繼以拍報電台之呼號，作為試驗訊號之組織。

〔443〕

同樣，如果有一電台要求另一電台拍發之試驗訊號，俾其可以校正收報機，則該試驗訊號亦須以一串 V字中間插入拍報電台呼號數次組織之。〔533〕

呼叫一般電台

78. (a) 電台願意與一般船舶通信，而不知所有船舶之呼號，但確知該船舶等均在通信範圍內，則用 CQ (訊問訊號) 代替被呼電台呼號。

舉例，CQ CQ de ABCD K (呼叫一般船舶並請各回答)

〔447〕

(b) 在電台衆多而業務繁忙之區域，CQ 訊號之呼叫，繼以 K 字之拍發，則在禁止之例。除非與緊急訊號(Urgency Signal)混合時，則可以應用。〔448〕

(c) 用 CQ 訊號而不繼以 K字 (一般呼叫，並不需要回覆) 則常應用以拍發時刻訊號，氣象報告，航行警告，及每人必須知悉且能收聽之各項報告。〔449〕

(d) 用 CP 呼叫，繼以二個或幾個電台呼號，或繼以一密語字(Code Word)，(指此係指定某某數電台，而不需要彼等回答之一種呼叫方法) 係祇用於拍發職務性質之報告。此種性質之報

告，即其目的為佈告或通知各在職人員之職務事項。〔450〕

海岸電台所要求船舶電台供給之報告

79. (a) 當船舶電台回答船舶電台之呼叫後，可以用一適當縮語，詢問船舶電台究有若干份電報必須拍來，（或如因電報文字甚長，詢問若干字數）。

(b) 如果對於船舶之地位或船舶即將駛近之港口，須由船舶報告，則海岸電台可用縮語 PTR 詢問。該船舶電台之主持人或船主須將此詳細地位報告之。但此唯海岸電台詢問需要時拍發之〔460—463〕。在英國海岸，則海岸電台所欲詢問船舶地位之 TR 報告，則在各船舶業務上認為正當傳遞必需履行之工作。故任何一船舶，凡與海岸電台通報者，須報告海岸電台其地位之所在。為避免所有英國海岸電台之不需要詢問要求，故電信公約十三條下載有特別規定，即不等待海岸電台之詢問，須供給 TR 地位報告。此 TR 地位報告，包括：——

- (i) 船舶名稱
- (ii) 船舶離海岸電台之大約距離（海哩），方向(Bearing)或用經緯度指定地點(position by latitude and longitude)
- (iii) 即將駛近之港口（或埠頭）(Next Port)
- (iv) 若干份電報欲拍發出。

舉例：——

— • — • — TR GNI de GLST

Ceramic 100 West Southampton 10 • — • — •

(c) 如果船舶電台之主持人或公司經理，其詳細地址與姓名，並未在國際電台名錄(International List) 中載明，或與該名錄中所載已不相同，則船舶電台與海岸電台通報者，必須供給海岸電台關於該項必需之詳細事實，用相當縮語述明之。〔470〕

(d) 一船舶在中途停止航行，或抵終端埠頭停止航行，而其報業務須中止者，則船舶電台須通知最近之海岸電台。此項通知電停止通報之報告，須俟船舶一切業務已料理清楚後拍發之，迨船舶又須離埠航行時，該船舶電台必須重複通知海岸電台，業已開始繼續通信。(640—642)

(e) 船舶之裝有等幅波(C. W.)收發報機者，須通知各中波(即600 m)或短波電台，關於其已駛抵埠頭(中途或終端)而即將停止拍報之知照。此等船舶更須通知成最近之海岸電台。

(f) 船舶進埠(Docking)前，報務員須報告最靠近之海岸電台，何時為其最末守聽時間，何時為其又將開始守聽之時間。不論其不守聽時間為二個小時或十個小時，均須如此報告。

如不遵守上列規則，則令陸地電台多作不必要的詢問，遂致延誤其業務之工作，殊屬非是。

回答呼叫電台

80. 海岸電台須指示若干份電報必須拍至船舶，並述及需要立刻拍出，或等些時間再拍。

如果海岸電台預備立刻拍出，則海岸電台須決定，互相交替收發，或一串地拍來與拍去。（參閱 65 節）或船舶（或海岸電台）先拍發，決定後，用必要說明告知船舶。此項回答由海岸電台(XYZ)拍至船舶電台(ABCD) 可依下列三種格式拍之：——

(i) —— • —— • —— ABCD de XYZ QTC 15
Series 5 (或用 QSG 5 代替 Series 5) • —— • —— •

(此即“我有五份電報拍給你，拍法每次拍一連五份電報”)
船舶須拍發「承認此種辦法」之收報憑據，海岸電台乃可拍發五份電報。

(ii) —— • —— • —— ABCD de XYZ QTC 15 Series 5
—— • —— (此即“我有十五份電報拍給你。拍法每次一連拍五份電報，你先拍發。”) 船舶乃拍發五份電報。

(iii) —— • —— • —— ABCD de XYZ QTC 4 alternate
• —— • —— • (即“我有四份電報拍給你。拍法係彼此各發一份互相交迭。”) 船舶須拍發此項說明之收報憑據，而海岸電台乃拍發其第一份電報。

如果在二隻船舶互通報，則如何拍法及若干長時間之繼續

工作，須由被呼電台決定之。〔442〕

要求船舶等候之拍法

81. 如果海岸電台不能立刻與此船舶通報，須知照此船舶等候十分鐘，則拍法如下：——

— · — · — ABCD de XYZ QTC 5 · — · · —
10 · — · — · (此即“我有五份電報拍給你。望等候十分鐘。”)此船舶必須等候，俟此時間過去。在時間未到以前，祇好作預備通報之準備。

如果海岸電台須超過十分鐘，方可通報，則所以延遲之原理，必須說明。〔411〕

如果海岸電台預備與此船舶通報，則呼叫此船舶（依74節叫法），而船舶亦回答之。（依74節回答法）其手續依照80節所述。

如果被呼船舶電台不及預備通報，則請求海岸電台等候，說明大約等候若干時間。

電台無回答

82. 如果被呼電台，經過三次呼叫，每呼叫一次，隔二分鐘，再呼叫，如此呼叫已滿三次，而被呼電台並未回答。當然呼叫電台在呼叫前已確知該電台此時並未與人通報，則呼叫電台須每

呼叫一次，遇無回答則隔十五分鐘，再呼叫。此種叫法，如不影響他台工作，則短時間中，可照此繼續進行之。〔466—469〕（此規則不適用於遇險事項中）

電報拍法

83 電報之拍發如下：——

電報前拍發一開始訊號——·——·——而電報末尾發一結束訊號·——·——·繼以拍報電台之呼號及訊號——·——

在一串電報拍發中，則拍報電台之呼號與訊號——·——必須拍在一串電報拍完之末尾拍發之。〔427—428〕

照理，一電報包括一百個英文字以上者，即當作一串電報論。或在拍發時，遇到此種電報即結束而為一串電報之結束電報論。〔421〕

如果甚長電文之電報拍發出去，則拍報電台可以電文每二十個英文密語字，或綴字拍作為一節，每五十個英文明語字，作為一節，而停頓少刻，拍一「疑問」訊號·——·——·（？）。迨對方電台接收無誤後，拍回 K 字後，再由拍報台繼續拍發第二節之電文。〔422—423〕

電報報頭

84. 一般電報，不論其為發自船舶，或發至船舶，其最前所

拍者爲開始訊號——·——·——。次爲電報種類 (Prefix)。S 為政務電報。A 為業務電報。ST 為納費業務電報(又稱納費公電)。F 為政務電報，而放棄提前拍發標者。D 為緊急電報，如爲密語電報，此電報種類後須繼以 CDE 一字。

次則繼以原來船舶名稱，或原來電局名稱，再繼以電報流水號數，字數，電報交來之日期與時間，再次則任何業務說明(或稱業務標識)(如路由標識等皆屬此類)。如係政務電報，則報頭之末尾，須填入Etat 一字。

以上所述之報頭概不取費。

報頭後，收報人姓名地址前，係補充說明，即所謂納費標識，則須依字計費。

收到電報之關於海上或空中航行之安全，如係政務電報，或係業務電報，或係氣象電報，則必須依照原樣拍發轉出。

海岸電台拍至陸地電台之電報報頭

85. 船舶拍發電報至陸地電台，經過若干船舶，而至海岸電台。則海岸電台拍報轉至陸地電台時，在報頭中原來電台欄填入原來船舶名稱，最後轉報之船舶名稱，與自己海岸電台名稱。又交來電報日期時刻欄(Code Time)則填入海岸電台收到電報日期時刻，與業務標識，原來船舶接到電報日期與時刻，及字數。此皆照原來船舶拍來之式樣相同。(如89節所述) [655]

中止訊號

86. 中止訊號（—•—）係用以分開各節之記號，如報頭(Preamble)與納費業務標識(Supplementary Instruction)之分別，納費業務標識與另一納費業務標識之分別，納費業務標識與收報人姓名地址之分別，分抄電報之各收報人姓名地址間之分別，收報人姓名地址與電報正文之分別，電報正文與拍報人署名之分別，皆用—•—中止訊號為劃開分別之記號。

海岸電台拍往船舶之電報舉例

87. 海岸電台拍至船舶之電報格式如下：—

電報種類 Prefix (if any) — 密語 CDE — (在非歐洲密語制度中用之) — 原來電台名稱 Name of office of origin — 電報號數 Number of the telegram — 字數 Number of words — 電報交到時刻 Date and time of handing in — 業務標識 Service instruction — 中止訊號 Break sign — 納費業務標識 Supplementary instructions if any — 中止訊號 Break sign — 收報人姓名地址 address — 中止訊號 Break Sign — 電報正文 Text of message — 中止訊號 Break sign — 拍報人署名 Signature — 完結訊號 Finish sign。

舉例：—

— • — • — London 4 6 12 9.35m
 (or 0935) — • — Jones Mauretania
 Portishead Radio — • — Await news — • —
 Brown • — • — GKU — • —

船舶電台拍至海岸電台電報舉例

88. 船舶拍至海岸電台之電報格式如下：——

電報種類 Prefix (if any) — 密語電報 CDE — (在非歐洲制度密語電報制度中用之) — 原來船舶電台名稱 Name of Ship of origin — 經過 Via (in case of retransmission 如經電台轉報) — 電報號數 Number of the telegram — 字數 Number of words — 電報交來時刻 Date and time of handing in — 業務標識 Service instruction — 中止訊號 Break sign — 收報人姓名地址 Address — 中止訊號 Break Sign — 電報正文 Text of message — 中止訊號 Break sign — 拍報人署名 Signature — 完結訊號 Finish sign。

舉例

— • — • — Olympic 5 7 12 2205
 — • — — Brown 25 Newstreet Southampton
 — • — — Arrive tomorrow — • — John
 • — • — — GLSQ — • —

拍至陸地電台方式之電報拍法舉例

89. 電報種類Prefix——密語電報CDE(在非歐洲制度密語電報中用之)——電報交到時刻 Time of handing in (in figures) (用四個數目字表示時刻)——交到日期 Date of handing in ——原來船舶名稱 Name of Ship of origin ——最後轉報來之船舶名稱 Name of last transmitting ship(if any) ——海岸電台 Name of coast station ——業務標識 Service instruction ——字數 Number of words ——收報人姓名地址Address ——中止訊號 Break sign ——電報 正文 Text —— 中止訊號 Break sign ——拍報人署名 Signature ——明瞭訊號“Under stand” sign。

舉例：——

Prefix (電報種類)——6 35s (or 1835) (下午六時三十五分)——12 (十二日) ——Baltic ——(via----- in case of retransmission) (轉報所經過電台) Landsend Radio —8— Jones 68 Highest Doncaster ——••—Meet landing stage ——••—Smith ••—•

時間記號之標織

90. 日期與時刻，係用二組數目字代表之。第一組代表該月

之日期，第二組代表鐘點與分鐘，繼以 m(matin)代表上午，或 s(soir)代表下午，此係不用 24 小時計時者。故該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拍作 12 230 s 或 12 1430 此係用二十四小時計時者。

如在船舶電台拍出之電報，則電報交到時刻，皆用四個數字代表之，不用 m 與 s 字，用 0001 至 2400 代表二十四小時。故“0025”“1115”“2327”表示“12.25 am”（上午十二時二十五分鐘）“11.15 am”（上午十一時十五分鐘）“11.27 pm”（下午十一時二十七分鐘）。(849—851)

地球上依經度而劃分各區，在 Zone A 區域（即東大西洋，地中海，北海，波羅的海，東經 30 度，西經 30 度地帶）以外各地，凡沿海岸航行之船隻，皆可用該區域中之時間，以表示電報交來時刻。在此一種數字代表本區時刻之數字組後，須隨一 F 字，以資與 G.M.T. 時間互為區別。(852)

字數記號之標識

91. 在拍出電報字數欄，往往因實在字數與計費字數不同，故用標分數劃做出一分數式，分子係計費字數，而分母為實在字數。如計費字數為 22，實在字數為 20，則拍作：—

22 —— ····· · 20

政務電報之重複拍出(Repetition of
Government Radiotelegrams)

92. 政務電報如果完全或一部份係密語或綴字，則收報電台收到後，必須繼續拍出，以互校正。

如政務電報係明語電報，則收報電台對於專門名詞(Proper Names)，數目(Number)及可疑之字(Doubtful Words)皆須照樣拍回，以資校核。

收報憑據 (Acknowledgment of Receipt of
Radiotelegram)

93. 一電報之收報憑據，係收報台拍回一個 R 字(·—·)繼以電報流水號數(Number of the telegram received)。如 R
19

收報憑據之前，須拍發該電報之發報電台呼號， de 字，繼以收報台之呼號。(430)

凡一串數份電報之收報憑據，係在 R 字後，繼以最末一份電報之流水號數。此 R 字前之拍法，與上述相同。(431)

拍發收報憑據之電波，與收報電台回答拍報台之電波相同。
〔432〕

如在極長電文之電報，則收報憑據拍法，照 83 節所述。

電報完結之記號(Signal for Finish of Corrspondence)

94. 電台與電台之通報工作業已完畢，則各拍發完結訊號
••—•—繼以自己電台呼號。[434]

在拍發此訊號所用電波，則拍報台仍用通信電波，而收報電台則仍用回答呼叫所用之電波。[435]

在拍發氣象報告，或一般航行安全警告，此項完結訊號，亦常用之，以表示電報文字之完畢。

在拍發遠距離電信交通之業務，雖收報憑據一時不能收得 (with deferred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 或竟無從收得 (without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則此項電文完結訊號亦仍應用。[436]

自動警報訊號 (Automatic alarm Signal)

95. 自動警報訊號係十二長劃，一串拍發，時間為一分鐘。每一長劃時間為四秒鐘，每二長劃間(Dashes)之空間(Space)所佔時間為一秒鐘。[593]

此特別訊號之目的，在利用此長劃之電訊，推動自動警報機，使之工作也。此自動警報訊號必須唯一的在遇險呼救訊號前拍

發之。或用以報告一種突然發起之颶風警告。此種颶風警告而用自動警報訊號者祇有海岸電台可用之。他台不得亂用。〔594〕

因此無論何時，凡非遇危險事項，切忌應用長劃訊號與空間，類似自動警報訊號者。自動警報訊號之拍法，須時間拍得極準確。不得長劃之長度不一律，或空間有大小，致不能推動自動警報機，失却警報功用。

遇險訊號 (Distress Signal)

凡拍發遇險訊號，係表示拍此訊號之電台，受到極大極嚴重之危險，需要立刻援救者。〔549—551〕

遇險呼叫 (Distress Call)

97. 遇險呼叫，用電報拍出，須用 500 KC/s (600 m) 電波，先拍自動警報訊號十二個長劃，再拍遇險訊號。

如果遇險情形允許，則拍發遇險呼叫我與自動警報訊號間，相隔二分鐘，作為靜默時間。

遇險呼叫爲遇險訊號三遍，de字一遍，遇險電台呼號三遍。

此項呼叫，絕對的比一切電信交通，提前拍發。所有聽得訊

號之電台，須立刻停止拍報，免有干擾於遇險呼叫及遇險電報。同時必須收聽遇險呼叫之電波。此項遇險呼叫，不可指定某一電台而呼叫，切切注意。〔552—555〕

遇險電報 (Distress Message)

98. 遇險或緊急，或安全之電報拍法，打報速度切忌迅速，無論如何，不可超過每分鐘十六個英文字。〔544〕

遇險呼叫後，須立刻繼以遇險電報，愈速愈妙，以便他人迅速援救。此項電報包括遇險呼叫，繼以遇險電台名稱，遇險地點，遇險性質，何種援救，及其他足以拯救之事項。〔556〕

在航空飛機中，則拍發遇險電報後，因其自身地位，無法標明，須繼續其遇險電台之呼號，俾測向電台可測定其地位。〔557〕

照一般規則，船舶或飛機在海洋中遇險，其地位之標明，須用 Greenwich 格林惠區之經緯制，用數目字表示度數與分數，以一個 North (北) 或 South (南) 放在經度後，以一個 East (東) 或 West (西) 放在緯度後。經緯度數之度數與分數間則用一個點子(Full stop)分別之。〔558〕

如果船舶遇險，係觸礁(On a rock)或擱淺(On a shoal)，或接近崎嶇(Near a headland)而發生遇險事項，則精密之地理上標識，須詳細說明，如 near the Skerries off Holyhead (在 Holyhead 外面之相近 Skerries 地方)，以免與其他地名混誤。

如果一隻船舶遇險而漂流於海洋中，船主必須在說明船舶地點後，繼以該船載重情形如空船(Light)或負載甚重之船(Loaded)及大約在海洋中漂流之方向，與漂流之速度。

一隻船舶裝有無線電機者，在拍出遇險電報後，不論在何處，均須以長時間繼續拍發自己船舶之呼號，俾陸地電台或船舶電台之裝有測向儀器者可以測定其方向。〔559〕

遇險業務(Distress Traffic)

99. 遇險業務者，包括一切關於立刻救濟遇險電台業務之電報也。〔571〕

一切遇險業務，必須在呼叫前拍發遇險訊號，且在報頭前，繼續拍發一次。〔572〕

遇險週率(波長)(Distress Frequency)

100. 遇險後，船舶須用國際通用遇險電波500 KC/s (600 m)，最好A2或B式電波（即斷續等幅波或減幅電波），拍發遇險電報。船舶如不能拍發此國際遇險電波時，則用其尋常呼叫之電波拍發之。〔546〕

遇險船舶可用一切方法，如何處理，以引起他船注意，俾他船知其地位而援救之。〔542〕

遇險處理手續(Distress Procedure)

101. 一(a) 遇險電台須依下列次序拍發之，先拍自動警報訊號，遇險訊號，遇險電報，(用 A2 或 B 式電波)以指定 500 KC/s 週率(600 m)拍發之。

此等訊號祇在受命於船主吩咐後，方可拍發之。〔561〕

(b) 此等訊號須稍隔時候，再繼續重新拍發之，以俟有人回答，(最好在每小時中兩個靜默時間中拍此等訊號)所以拍發訊號後而略待少刻者，蓋留一充分時間，使收得電訊之電台，可有時間，起動發射機發報回答也。

如果無人在 500 KC/s (600 m) 週率中回答，則仍繼續拍發此訊號，惟週率可任意採用，務使他人注意而收聽為目的。

〔562—565〕

(c) 一船舶知悉另一電台遇險，則亦可拍發遇險電報。其條件如下。

(i) 遇險電台自身不能拍發電報。

(ii) 拍報電台之船主或負責人，在此中認為該船仍需相當必要援救。〔566—568〕

(d) 移動業務之電台，接得一船舶之遇險電報，無疑的該遇險電台，即在本台鄰近，必須立刻拍發收報憑據，(參閱102 節
(a) 與(b))

如果遇險電台，祇有遇險呼叫，並未拍發自動警報訊號，則該移動電台等，如已得船長或飛機主持人許可，亦可代替拍發自動警報訊號，惟注意不得與其他電台拍發收報憑據之時相干擾。

[569]

(e) 移動電台接得船舶之遇險電報後，無疑的該遇險電台與本台鄰近範圍甚遠，則必須靜聽片刻，不必先拍發收報憑據，因須讓該台鄰近各台回答，弗干擾彼等工作也。[570]

(f) 關於遇險通訊之控制主權，完全操於遇險電台，或其傍代發遇險訊號之電台。有時該台將此遇險交通管理之權囑託另一電台管理。[573]

(g) 如果一電台靠近遇險電台認為事屬緊要，可吩咐一切鄰近電台均靜默，或吩咐各妨礙遇險業務之電台均靜默，則用業務縮語 QRT，繼以 DISTRESS (遇險)一字。此項吩咐，可以 CQ 或某一電台為收報人姓名，視情形而拍出之。按 QRT 縮語必須留置給遇險電台應用，或管理遇險業務之電台用之。[574]

如遇險電台欲各台靜默，則用 QRT ···—···拍出之。蓋用 ···—··· 代替 DISTRESS。拍法與上述相同。[575]

(h) 每一電台聽得遇險呼叫，必須停止拍報工作，收聽遇險電波。

每一電台，已知有此遇險業務，必須跟着此業務收聽之，並

記錄於日記簿中(Radio Log)，雖收得一部份，亦必記錄之。

在遇險業務時間中，一切電台，既知此遇險業務，且自己電台並不參加此業務，則(i)禁止應用遇險電波[500KC/s(600m)]，或遇險業務正在進行之電波，(ii)更禁止應用B式電波（即減幅電波。[576—581]）

(i) 移動業務之電台，跟着遇險業務中，仍可照常通訊工作，惟須知該項遇險事項已有處置方法，並知 500 KC/s (600m) 週率與減幅波(Type B)，均不可用。故祇可用 A1 式電波（即等幅波），同時須注意 A1 式電波之週率或波長凡足以干擾遇險業務電波之週率或波長者，均不可用。如用 A2 或 A3 式電波（即斷續等幅波或調幅波）則祇 385 至 550 KC/s (770 至 545m) 週率之週段可用。絕不可用 500 KC/s (600m)

(j) 如遇險業務已畢，則靜默並不需要，故管理遇險業務之電台必須拍一電報，用遇險電波之週率，用 CQ 作收報人姓名地址，拍出遇險業務已完畢之縮語。此項電報格式如下：——

遇險訊號

一般電台呼號 CQ (三遍)

De 字

拍報電台之呼號 (一遍)

電報交到時刻

遇險電台之名稱與呼號

縮語 QUM

在必要時，此項電報必須重複用其他週率拍發之。此其他週率，即方纔遇險業務中曾經拍過遇險業務之電波週率。[586]

收報憑據(Acknowledgment of Receipt)

102. —(a) 凡收到一遇險電報後，必須拍回一收報憑據。此收報憑據必須照下列格式：——

遇險電台之呼號（三遍），De字，承認收到遇險電報之電台呼號（三遍），一串 RRR，，遇險訊號。[587]

(b) 每一船舶，承認收得遇險電報者，須遵船主命令，立刻通知各船舶，下列事項：船名，地位（依98節地位之標別方法），及最快之速度駛向遇險電台。在拍發此電報前，須先測知，有否更近遇險電台之電台，足以立刻去援救者。而本台拍發此電報，是否干擾該電台之援救工作。[588—589]

(c) 如果一船舶收到一遇險呼叫或遇險電報，但自身並非立在足以援救之地位，故不必拍發收報憑據，然該電台仍須據可能步驟，以吸引該遇險電台鄰近諸台之注意，以援拯之。[590]

(d) 為此目的，船舶得船主或負責人許可，可將該遇險呼叫或遇險電報，用全部電力，在遇險週率上，繼續拍發之。此項拍發時須先拍自動警報訊號十二個長劃，且留待充分時間，再拍發遇險訊號或遇險電報，如此則各移動電台之不在永久守聽者，可

賴自動警報機之鈴聲大鳴，引起收聽。

至於其他各方面，凡足以援助該電台者則一切必需步驟，均可履行之。〔591〕

(e) 凡電台照樣重複拍發遇險呼叫或遇險電報，則照樣拍完後，須繼以 de 字及自己電台呼號三遍。〔592〕

(f) 如果船舶，並未遇重大危險，僅需要他船拖拉，而亂發遇險訊號，則必引起各方面之責難，須加注意。

此船嗣後又拍出遇險訊號，則各方面必不加注意，以爲一定又無嚴重危險事件發生。

如認爲事件並未十分危險，用遇險訊號，似不妥當，可拍發緊急訊號(Urgency Signal)(XXX)。此訊號在電信交通中亦如遇險訊號一般，提前收聽。如需要他船拖拉等事件，可拍發緊急訊號，以求他人援助之。

(g) 如果一船舶遇險，而拍發之求助電報，其形式彷彿私人電報，係有一指定之收報人姓名與地址者，且不遵照一般遇險電報方式拍出，則一切公衆均無法爲之援助，亦無法代爲呼救，使鄰近船舶爲之注意。

緊急訊號(Urgency Signal)

103. (a) 在無線電報中，緊急訊號係連拍三組 XXX 拍在呼叫我前。拍時須注意，使每一個英文字，及每一組，均能辦別清

楚。〔603〕

(b) 在無線電話中，緊急訊號係連拍三次 PAN，拍在呼叫前。〔604〕

(c) 緊急訊號係表示拍報台有十分緊急電報欲拍發，關於一隻船舶或飛機之安全，或船中，飛機中乘客之安全，或船中飛機中所見周圍之人之安全。〔605〕

(d) 在航空業務中，PAN 緊急訊號可用無線電報或無線電話發出之。當飛機欲使人知該飛機因損壞而被迫降落地面，然並不欲人立刻救拯，故拍發 PAN 緊急訊號。此項訊號在實用上，往往隨一電報，說明詳細情形。如不用無線電話發出，而用無線電報拍出，則拍時三個字母須分得清楚，尤其AN 不可拍得像 P 字。〔606〕

(e) 在實際情形下，一飛機欲拍發一電報，說明其受難情形，故被迫降地（或落在海中）而並不需要他人立刻援助，則該項電報前拍發緊急訊號。〔606〕

(f) 飛機拍出緊急訊號，並不繼以電報，則表示已被迫降地（或落海中），不能拍報，亦不需人立刻援救。〔606〕

(g) 除却遇險訊號外，緊急訊號在一切電報前拍發，一切移動或陸地電台，聽得此訊號後，均須避免干擾，弗吵鬧此緊急電報。〔607〕

(h) 在一般規則下，此緊急訊號祇可被一船舶或飛機電台，

用以呼叫一指定電台。〔608〕

(i) 如用緊急訊號，則在一般規則下，繼後之電報須用明語電報拍出之。除非在二隻船舶或一隻船舶與一海岸電台拍發醫藥電報(Medical Messages)時，則可不用明語電報。〔609〕

(j) 船舶電台聽得緊急訊號，必須守聽至少三分鐘。如過三分鐘，並無緊急電報，則船舶可仍繼續其尋常通報工作。〔610〕

(k) 海岸電台與船舶電台並不用拍發緊急訊號之電波通訊，而用其規定之電波通報。如聽得緊急電報但不用一般電台呼號 CQ 作收報人姓名地址，則不必停止通報工作。〔611〕

(l) 緊急訊號之應用，須得船主或飛機機長之許可，方可拍發。〔612〕

(m) 陸地電台，僅受到負責主持人之吩咐，方可拍發緊急訊號。〔613〕

(n) 如用緊急訊號開首之電報，且用 CQ 代替收報人姓名地址，則該項電報拍出後，如認事已安全，不必需要任何工作，則必須再拍 CQ 電報，取消方纔拍出之緊急電報。〔614〕

安全電報(Safety Signal)

104. (a) 在無線電報中，安全訊號係用 TTT 組成，拍發三次，惟拍時 T 與 T 間，TTT 與 TTT 間須拍得分開，後面拍一個 DE 字，祇拍一遍，再拍發報台之呼號三遍。安全訊號係表

示拍報台即將拍發一電報，關於航行安全，或關於氣象之警告。

(615)

(b) 在無線電話中，用法國字 SÉCURITÉ (Pronounced "SAY-CURE-E-TAY") (讀“散扣盒愛對”) 讀三遍，用作安全訊號。〔616〕

(c) 安全訊號與安全電報係用 500 KC/s (600 m) 週率拍發，在必要時，則依所有船舶守聽之週率拍發之。〔617〕

(d) 一切電台聞得安全訊號，必須繼續收聽，俟該電報完全拍畢為止。同時須靜默，不得拍報，以免干擾。〔619〕

英國海軍部訊號

105. 英國海軍部有一訊號—— ····· ····· ····· 係表示一英國軍艦或航行飛機正在呼叫一英國海岸電台，且有一電報拍至海岸電台。在聞得此訊號後，海岸電台須停止一切工作，(除却遇險電報，緊急電報，安全電報，測向電報之外)而與之通信。其他電台，無論船舶或海岸，均須停止工作，使軍艦與飛機可與被呼電台暢通報務。

對於訊號混淆模糊之處置方法

106. 在移動業務中，雙方通信困難，然二電台仍竭其能力，便完成通信工作。於是收報電台可要求拍發二遍。如果拍報台竟

拍發三遍，收報台仍不能接收，則惟有候較佳機會，再試通報。

普通不可要求拍報台拍發二遍以上之拍法。〔861〕

如果拍報認為二十四小時內無法再與收報台通報，則依下列之拍法處理：——

(a) 如果拍報台為船舶電台：——

在獲得收報台通知停止拍報後，拍報台立刻詢問可否：——

(1) 該項電報由另一海岸電台轉報，或由其他船舶電台轉報。

(2) 該項電報暫時擱置，俟覓得免費轉報者，再轉報拍來。

(3) 該項電報取消。

(b) 如果拍報台為海岸電台：——

此係按照新增條例第九條(參閱 32 節之規定)。(862—867)

如果船舶拍至海岸電台之電台，接收得並未完全，則第二次重新拍發者，報頭中業務標識須用“Ampliation”(重拍)字樣。如果船舶拍至同一政府所屬之另一海岸電台或私人電台，則該重新拍發之電報報頭中須用“Ampliation via……”(重拍，經由……電台轉來)(填入之轉報電台，係第一個拍往之轉報海岸電台)〔868〕

如果海岸電台收費而拍報至一船舶，該電報竟未能達到該船舶，但該海岸電台相信該船舶即將靠近同一政府所屬之海岸電台或私人電台，如果該靠近之電台轉報並不收費，則此電報即直拍

至該靠近之電台。〔869〕

一電台已收得一電報，但無法照正式情形拍發收報憑據，則必須俟第一個機會來到時，立刻拍去收報憑據。〔870〕

如果一船舶電台與一海岸電台不能互相直接拍發收報憑據，而另一海岸電台或船舶電台可免費代為轉之，則即拍至該海岸電台或船舶電台託為轉給收報憑據。〔871〕

政府保留此權限以組織一無線電長距離交通業務，指定若干海岸電台與船舶電台，可用遲緩收報憑據方法 (Deferred Acknowledgment of Receipt) 或不用收報憑據 (Without Acknowledgment of Receipt) 方法，進行收報。政府同時並指定某一個或多個長距離陸地無線電台，所有該電台之週率則在其周圍之一切移動電台均須守聽之，不可疏忽。〔872—873〕

由海岸電台拍至船舶電台之長距離無線電交通業務中所拍發之電報中，如有任何部份文字上發生疑點，則電報標識“收得疑慮” (Reception doubtful)，仍送往收報人，但疑慮之文字或字句下，須加下劃線 (Underline)。如果有一個字或多個字跌落，則在該字所在，空去幾格，以誌殘缺。〔874〕

在長距離無線電交通業務中應用遲緩收報憑據方法，而拍報之海岸電台候至第五天，尚未接到該電報之收報憑據，則拍報電台須將此情形通知該電報之拍報人。〔875〕

電台間禁止多而無用之通訊

107. 凡不需要或匿名的訊號與通訊，在一切電台均所禁止。

〔525〕

僅船舶電台得允許拍發試驗電訊，但仍以不干擾其他電台之工作爲限。〔527〕

108. 在任何一切情形下，（除遇險電報外）海岸電台爲管理船舶電台之控制電台。故一切船舶電台之通信，須弗干擾海岸電台之工作，蓋海岸電台有優先權與公衆通訊也。如果有干擾情形，則經海岸電台之第一次要求後，該船舶須立即停止拍發，或立即變換波長拍發。〔530〕

109. 凡試驗或校正電台所用之訊號，須弗與縮語及任何訊號相似或混似。〔531〕

如必需拍發試驗訊號，以校正無綫發電報機，而同時有一危險，即容易干擾海岸電台之工作，故必先徵求海岸電台之同意，再拍發試驗訊號。〔532〕

任何電台拍發訊號，用此試驗聲音，或校正機器，或作試驗通報，在拍發時，須常常拍出該電台之呼號，在必要時，並得拍出電台名稱。〔533〕

小型移動無線電話電台工作規則

110.—(a) 下列祇適宜於小型移動無線電話電台之工作規則，所謂小型電話電台，係天線上等幅波(Carrier Wave)之電工率不超過一百瓦特(Watts)之謂也。(709)

(b) 該項電台之報務員，至少須有(a) 普通無線電話報務員執照(Radiotelephone Operator's General Certificate)，(如係五百瓦特以上，一百瓦特以下天線電工率之電台)

(b) 次等無線電話報務員執照(Radiotelephone Operator's Restricted Certificate) (如係五十瓦特以下天線電工率之電台)(704)

(c) 如呼叫海岸電台，則可呼叫該電台之呼號，或該電台名稱亦可。[710] 英國海岸電台都用名稱爲呼號。

(d) 如呼叫船舶電台，或呼叫船名，或船舶電台之呼號 [711] 英國船舶彼此呼叫，或與英國海岸電台呼叫，都用船名，繼以船舶電台之呼號。

(e) 該船舶無線電話電台與船舶無線電報電台一般，須有
 (1)船舶電台執照，(2)本書（無線電報務員須知）(3) 船舶名錄
 (4)郵政指南(5)無線電公約(6)報務員執照(7)發報簿，收報簿，
 往來業務電報簿，回報憑單(8)電報價目單(9)日記簿

波 長

111. 凡小型無線電話船舶電台之呼叫電波與遇險電波，均用
1650KC/s (181.8m) [705]

除却遇險呼叫與遇險業務外，該週率不得亂用。在緊急與安
全訊號及電報時，僅呼叫與回答，可用此週率。[706]

工 作

112.(a) 船舶間或船舶與海岸電台通話方式如下：——

甲呼叫：——

Hello B, Hello B, (噗, 乙電台, 噗, 乙電台) A Calling,
A Calling, (甲呼叫, 甲呼叫) message for you, message
for you, (電報給你, 電報給你) over. 完了。

乙回答：——

Hello A,Hello A, (噗, 甲電台, 噗, 甲電台) B answering
B answering, (乙回答, 乙回答) send your message,
send your message, (你電報拍來, 你電報拍來) over. 完
了。

甲回答：——

Hello B (噗, 乙電台), A calling (甲電台正在叫你)
, telegram begins (電報開始拍出), from (Ship).....

(自——船舶電台)，number(of telegram)(流水號碼)——number of words(字數)……date(日期)……time(時刻)……address to(收報人姓名地址)……text(正文)……Signature(署名)……transmission of telegram ends，(電報完畢)I repeat(我重複一遍)，telegram begins(電報開始)from(自——船舶電台)……number(流水號碼)……number of words(字數)……date(日期)……time(時刻)……address to(收報人姓名地址)……text(正文)……Signature(署名)……telegram ends(電報完畢)，over(完了)。

乙回答：——

Hello A，(噃，甲電台)B answering(乙電台回答)，your telegram begins(你的電報開始)，from(自——船舶電台)……number(流水號數)……number of words(字數)……date(日期)……time(時刻)……address(收報人姓名地址)……text(正文)……Signature(署名)……Your telegram ends(你的電報完畢)，over(完了)。

甲回答：——

Hello B(噃，乙電台)，A answering(甲電台回答)，Correct, Correct,(對的，對的)switching off(停止機

器) [App. 14.1.]

(b) 名稱與英文字之讀法：——有音字須照尋常唸法。無音字須唸得重些。如在必要時，可用一個一個英文字母併出，同時用下列各字，以證明各字母之正確聲音：——

唸音表(下列係國際工作時所用)

A	Amsterdam	N	New York
B	Baltimore	O	Oslo
C	Casablaca	P	Paris
D	Danemark	Q	Quebec
E	Edison	R	Roma
F	Florida	S	Santiago
G	Gallipoli	T	Tripoli
H	Havana	U	Upsala
I	Italia	V	Valencia
J	Jerusalem	W	Washington
K	Kilogramme	X	Xanthippe
L	Liverpool	Y	Yokohama
M	Madagascar	Z	Zurich

〔App. 14.2.〕

在英國船舶與英國海岸電台則用下列唸法：——

A Andrew	N Nellie
B Benjamin	O Oliver
C Charlie	P Peter
D David	Q Queenie
E Edward	R Robert
F Frederick	S Sugar
G George	T Tommy
H Harry	U Uncle
I Isaac	V Victor
J Jack	W William
K King	X Xmas
L Lucy	Y Yellow
M Mary	Z Zebra

(c) 在收報人姓名地址中或正文中，遇有數目字，則須在數目字前後，說明數目字“as a number”同時說二遍。

(d) 如果收報電台認為收得電報完全無誤，無需重復回答一遍，(在校正電報，則必須重複一遍) 則回答如下：——

Hello A, (噇，甲電台) B answering (乙電台回答)
 Your telegram duly received (你的電報完全收到) ,
 oyer (完了) 。 (App. 14.3)

不規則發話

113. 報務員須知，船舶無線電話電台裝置，所得執照，係指明在海洋中，該項通話祇可限於船舶間及船舶與海岸電台而已。船舶既已抵港，除與最近海岸電台通話外，其他船舶一概不許通話。如果非法通話，不但在禁止之列，且須撤消電台執照，而報務員執照亦受革黜或暫時停止使用之。

故報務員須知，(1)任何不需要之訊號，不得互遞(2)非授權拍發之電報，不得拍發或通話(3)干犯當局之言語，不得發出。

播音播送

114. 小型無線電話船舶電台之執照，刊明可以接收關於船舶抵埠預測之播音，此項預測電報在英國係國家長波電台所拍發，惟不得接收本國或外國之播音節目，因該項節目與船舶無關也。

在英國，船舶之主要天線上，禁止接收無線電播音節目，（除非船舶業已停泊在埠頭），又普通收音機不得接在船舶之主要天線上，再報務員工作時間不得收聽無線電播音。如果因收聽播音而耽誤拍發與接收電報，則該報務員須誠實宣布其秘密與錯誤。如果船舶上有人裝有接收無線電播音之天線，則該船舶測向不準。如鄰近船舶利用主要天線接收播音，則他船測向亦不準。

遇險緊急安全電報

115.(a) 遇險電報包括遇險訊號 MAYDAY，拍發三遍，繼

以DE 一遍，遇險船舶名稱及其呼號三遍，繼以該船舶地址（或用經緯度標明，或用已知某地點之海哩距離及真確方向標明之），遇險性質，需要何種援助。

(b) 無線電話緊急訊號，包括PAN三遍，繼以呼叫，

(c) 無線電話安全訊號，係用法國字 SÉCURITÉ

(唸 SAY-CURE-E-TAY)三遍。

(d) 船船無線電話遇險呼叫，在報務員守聽時間內，可用 500 KC/s (600m)，1650 KC/s (181.8m)或 2012 KC/s (149.1m)。在英國海岸電台，接到船舶(2012 KC/s (149.1m) 遇險無線電話之遇險呼叫，則用 1850 KC/s (181.8m) 回答，但船舶回答此呼叫須用1650 KC/s (181.8m)，俟電訊已接通後，雙方須用 1650 KC/s (181.8m)通報。

(e) 但在報務不守聽時間內，船舶無線電話遇險呼叫須正式用500KC/s (600m)或1650 KC/s (181.8m) 呼叫。其他週波如用船舶呼叫船舶之週波2135 KC/s(140.5m)，2225KC/s (134.8m) 或船舶呼叫海岸電台之週波 2012 KC/s (149.1m)均可應用，但求能藉此週波呼得援助，最為迅速則最妙佳。船舶之無線電話用作 1650 KC/s (181.8m) ， 遇險呼叫則海岸電台亦以 1650 KC/s (181.8m) 回答之。一切船舶回答此呼叫，亦同用此週波。

(f) 為海上安全起見，一切移動電台用無線電話者，皆須遵守世界標準時刻G.M.T.時間 XhOO 起，每小時靜默三分鐘，即

三分鐘內，不應用 1650KC/s (181.8m) 電波。〔716〕

(g) 在此三分鐘內，自 1630KC/s 至 1670 KC/s (184 至 679.6m) 週段一切電訊，除却遇險，緊急，安全外，均不得拍發。〔717〕

(h) 英國海岸電台接得無線電話遇險訊號後，即用 500KC/s (600m) 拍發播送之。同樣，接得無線電報遇險訊號時，即用 1650KC/s (181.8m) 拍發播送之。

船舶無線電話機械之裝置

116. (1) 無線電話之工作，須遵守國際無線電公約之條文。
- (2) 無執照船舶不得裝置無線電機械。
- (3) 任何國家遇進口之船舶，須請其呈示執照。
- (4) 有執照之主權人及其雇人須保守通信上之秘密。
- (5) 不得攔收電報。如已收到，不得抄下或告訴他人，或利用作其他目的。
- (6) 任何電台拍發試驗訊號，須隨時拍出自己電台名稱與呼號。
- (7) 除却遇險事項，一切船舶電台工作，不得干擾海岸電台之工作。
- (8) 凡船舶已抵港埠，即將停止收發工作，且須知照最近海岸電台，業已停止收發。

其 他 規 定

醫藥指導與醫藥援助

117. (a) 醫藥指導：在任何海岸電台（尤其英國）船舶電台可向之詢問醫藥問題。海岸電台接得電報後，即詢問當地醫院，詳細回答，再拍電回覆。

(b) 醫藥援助：如海岸上並無醫生，則可拍發無線電報至就近埠地之醫藥當局，請其設法援助。

以上二種情形，來回電報報費均記該船舶之賬。

此種電報，在緊要時，可拍發緊急訊號 XXX。

商船無線電規則

118. 每一船舶無線電台須有一日記簿 Radio Log 供給政府人員稽查。每一報務員須詳載其姓名，何時守聽，何時不聽，何時發生關於海上安全事項。有時須載明自動警報機之試驗紀錄（如已裝置），蓄電池電液比重紀錄，或一切遇險電報遇險業務之全部文字。如果該船舶與遇險事項直接有關，則該報務員須將詳細工作與電報文字，完全記載，蓋此常為重要文件之一也。如此時自動警報機，竟不自鳴，則亦須詳載。則今後報務員對於自

動警報機之試驗，當不再爲疏忽。在英國習慣，此日記簿在船舶已抵最末一埠時，四十八小時內，由報務員交船公司監督 (Superintendent of the Mercantile Marine Office) 審閱，在英國無線報務員，對於船舶上應做之事務，忽略疏誤，則每次處分不滿十英金磅之罰金。

日記簿 Radio Log

119.(1) 電台之繼續守聽者，至少每十五分鐘須做一報告。凡電台之僅有有限制工作時間者，則工作時間內，尤須同樣做詳細之報告。

報告之做法如下：——

- (a) 一切呼叫與回答，誌明工作電台之呼號與工作時間。藉此報告，自己可將各電台之呼號列成表格。
- (b) 一切其他電台之不法干擾。
- (c) 遇險呼號與非常而特別事項之記載。
- (d) 機件之損壞，電源之失效，一切延誤報務之吵聲與擾雜。
- (e) 抵埠時刻，離埠時刻，及每一埠港之地名。
- (f) 每日船舶離開某地點之大約地位，以若干海里，若干方向標明之。或以經緯度標明之。（最好午時之船舶地位）。
- (2) 如果守聽之報務員換班，則離去之報務員簽名標明「停」

止守聽」，“Off Watch”而開始守聽之報務員簽名標明「正在守聽」“On Watch”。

(3) 每張日記紙須編列號碼，且註明日期，凡用以抄入報告簿 Radio Log 者，須用世界標準時刻 Greenwich Mean Time。

(4) 凡日記所載為政府當局所需要者，則須另用紙夾夾好，放置船舶中，或存藏船公司中。

電報遞送不到之通知

120. 船舶接到遞送不到之電報，須拍回電通知之，此項回電描寫電報之何以遞送不到，頗為一件難事。故船舶報務員須知

(a) 遞送不到之通知，不論直接拍至海岸電台或拍交船舶轉報，須將不能遞送到達之原因詳為敍述。如該收報人業已離船 (Addressee no longer on board)，無此收報人 (Addressee Unknown) 收報人已死 (Addressee deceased)，收報人拒絕收受 (Refused) 等等。

(b) 該電報原來交到日期，必須寫出，當作一字。

(c) 每一遞送不到之電報拍發一份業務電報。凡遞送不到通知電報中所載日期均須用該電報之交到日期，不得用由海岸電台或船舶電台拍來之收到日期。

報務員之業務資格

121.(a) 頭等船舶報務員至少須有一位頭等無線電報務員執照(645)。在未升任頭等船舶報務員主任職務前，頭等報務員須有在船上或海岸電台工作至少一年以上之經驗。[270]

(b) 二等船舶報務員至少須有一位報務員，有頭等或二等無線電報務員執照(646)。在爲二等船舶無線電報務主任職務前，須有六個月船上或海岸電台二等報務員之經驗。(271與274)

(c) 三等船舶至少須有一位報務員，有頭等或二等報務員執照，在爲三等船舶無線電報務主任職務前，並不需要任何海上經驗[272與273]。

(d) 三等船舶之並不強迫裝置無線電機者，則至少須有一位報務員，有三等報務員執照者。[648]

(e) 頭二等報務員執照持有人，如有無線電話報務員執照，或執照中包括無線電話之資格，則可在船舶上工作無線電話業務[230]。

(f) 無線電報務員之執照，每服務海上半年或一年，須呈政府檢驗加蓋印章一次，以資證明服務年代之遠久。

(g) 頭等執照之持有人，經過十二月海上服務後，經政府加蓋印章，則可升爲頭等船舶無線電報務主任。如不滿十二個月，但已滿六個月服務經驗，則經政府加蓋印章後，可升爲二等船舶無線電報務主任。再過六個月，又可呈請政府檢驗，蓋印升級。

(h) 二等執照之持有人，則祇一次由政府加蓋印章，即滿六

個月經驗，蓋印後，可升爲二等船舶無線電報務主任。

船舶交際書信電報 Radiomaritime Letters (Ship Letter Telegram)

122. 英國船舶間有所謂船舶交際書信電報之業務，亦經過海岸電台，其情形如下：——

(1) 祇船舶與船舶可有此業務。

(2) 此業務可經過英國島嶼一切海岸電台在任何時間用任何電波。其拍發次序，在普通電報之後，其業務謂之 SLT 電報，但如在電報交到時刻二十四小時內尚未拍出，則同尋常電報一般次序，擇先拍出之。[912]

(3) 最少報費二十個英文字五先令或六法郎。超過二十個英文字以外，每一個英文字，以三辨士或法郎三十生丁計費。

(4) 此項電報祇船舶中可拍出之。拍至英國各島，其收報人姓名地址須彷彿郵信之姓名地址一般適宜詳細，不許用電報掛號縮寫縮語等等。

海岸電台不得修改或改正此項電報之收報人地址。此項電報之郵寄，即依此收報人姓名地址之所在而送達之。

海岸電台報務員之最大權限，即遇可疑之處，詢問原拍報人關於收報人姓名地址之正確與詳細，俾免送達延遲。

(5) 此項電報不得托另一船舶轉報。(897)

(6) 此項電報由海岸電台交郵局依尋常平信寄出。

(7) 此項電報之報頭 = SLT = 標識，亦以一字納費。此種電報在海岸電台須用另一種交際電報格式抄錄之，與普通電報格式不同。在通報之前，用 SLT 加在呼叫海岸電台之中，則海岸電台抄報時亦可預備。

(8) 預付回電費之業務標識 = RPx = 亦允許在此種電報中應用之。[901]

(9) 此項電報之拍法，須遵下列規則：——[903]

(a) 電文須完全明語；拍報人須先簽一聲請書，聲明所拍電報係完全明語，除表面之文字上意義外，並無其他意義。並說明所用明語係何國文字。（凡國際電信法規上所規定之明語，均得應用，即主要歐洲言語及其他，包括世界語 Esperanto 在內）
。[904]

(b) 電文不含密語與綴字。

(c) 凡依普通用法之標點記號，均得用之。[906]

(d) 數目字與商業標記則在正文中可用之。惟其字數或組數不得超過正文與署名全字數之三份之一。如全字數之三份之一，並非一完全整數，而為一帶分數，則可以比此分數較大之一完全整數為標準。如電文全字數為20個，則三份之一得6 $\frac{2}{3}$ 個，則此電報中數目之組數，可拍發7組，蓋7較6 $\frac{2}{3}$ 為略大也。[907]

(e) 同一電報中，不得用兩種或兩國文字。[904]

(1) 在壽慶或耶穌誕生日，則另有免費標識，任人選擇，以資互相祝賀。

海洋電信與郵局遞送電報

123. 海洋電信係從一船舶拍至反對方向駛行之另一船舶，由該船舶交當地郵局寄送之電報。

其尋常報費係一封海洋電信，每二十個英文字，包括郵費，係五個先令或六法郎，超過二十個字，則每個英文字，納費二個辨士或法郎二十生丁。最多一百個英文字。所有收報人姓名地址，電報正文，署名，均每個字同樣計費。

海洋電信之報頭，係“OL”

海洋電報須用明語拍發，當然依國際電信法規所規定之明語，即歐洲主要言語及其他言語（包括世界語）。

該電信之收報人姓名地址須照信件詳細寫得清清楚楚，不得用電報掛號號數。

郵遞電報係由一船舶拍至另一船舶，託收到電報之船舶，交郵局遞寄之電報。

尋常郵遞電報之價目，包括每個字之船舶費（二個船舶，即二個船舶費）郵費（至指定地點之普通郵費，或航空郵費）。

郵遞電報之報頭，如係普通郵遞則用“POSTE”，如用航空郵遞則用“PAV”

郵遞電報之報頭與收報人姓名地址拍法如下：—

(1) 報頭標識“POSTE”或“PAV”

(2) 郵寄地名。

(3) 收報人姓名，路名，郵寄電報之船名

舉例：POSTE Plymouth J. Brown, 123 Wasburn Street
Dover Majestic.

[註釋]郵寄 Plymouth 地方 Wasburn 街一二三號 J. Brown
先生，由 Dover Majestic 船舶寄出。

在英國各島不准任何船舶之乘客拍發海洋電信與郵遞電報。

弗論郵寄國內或國外，均所禁止。更不許利用海洋電信與郵遞電報拍至外國船舶，托其郵寄電報至英國各島嶼。

英國各島允許註冊之英國船舶職員，因其私事拍發海洋電信與郵遞電報。惟離英國海岸電台二百五十里以內不准拍發。又船主關於船舶之業務電報，不得利用海洋電信與郵遞電報拍發之。

海洋電信與郵遞電報由船舶乘客在英國海岸電台二百五十里以外之船舶拍出，拍至外國而該國允許接受海洋電信與郵遞電報者，則英國當然可以不加反對。

海洋電信與郵遞電報之轉報，均在禁止之例。

祝賀電報 Greetings Radiotelegrams

124. 祝賀電報，一切英國海岸電台均接收。此項業務祇可船

舶拍出，

此項電報照尋常電報取費，用納費標識=LX= 當作收報人姓名地址之第一個字。此標識雖作一字計算，但納費特別便宜，在海岸電台則將此字換以 Greeting 送出。

收報台遇此項電報，須用華麗國內電報格式紙抄錄，並用特製金黃美麗信封送出。

此項業務不適於船舶交際書信電報中。

業務電報

125. 業務電報之報頭，包括(1)等級A(2)收報電台，de，拍報電台(3)業務電報之流水號碼或國際號碼(4)電台收到日期。

業務電報，並無收報人姓名地址，與拍報人署名。僅報頭中已註明一切來往電台之必要標識。

船舶與海岸電台之業務電報正文中，所述及之電報，須指明該電報之流水號碼或國際號碼，及該電報交到日期(須用文字全言語部寫出)及收報人姓名地址之全部文字，方可繼續述及業務上之。

在通報時，所有開始訊號—·—·—·—，中止訊號—·—·—·—與完畢訊號·—·—·—在必要時須填入，不可忘却。

業務電報舉例

(1) 船舶電台報告原來電台，關於電報遞送不到之方法：

— • — • — A Wrexham de ABCD 15 23
 — • — 14 twentysecond Williams Albury addressee
 not on board • — • — .

按 Wrexham 係對方電台。ABCD 係船舶電台之呼號。15 係業務電台之流水號碼。23 係本月二十三日。14 係原來電報之流水號碼。twentysecond 係原來電報之交到日期。Williams 係收報人姓名。albury 係船名。“Addressee not on board”「收報人不在船上」係送達不到之理由。

此外理由如「無此人」「此人已死」「此人拒絕收受」等等。

(2) 海岸電台接到另一電台通知，「電報送達不到」後，拍發至船舶電台文字如下：—

— • — • — A ABCD de Wrexham 2911 — • —
 15 tenth Jones 58 South St. Wexham addressee unknown
 • — • — .

按 ABCD 係對方船舶電台，Wrexham 係海岸電台 29 係業務電報之流水號碼，11 係本月十一日，15 係原來電報之流水號碼，tenth 係原來電報交到日期，Jones 係收報人姓名 58 South St. Wrexham 係收報人地址，addressee unknown「無此人」係送達不到之理由。

此外送達不到之理由，如「收報人離去」「收報人已死」「收報人未到」「地址未曾掛號」「地址不再掛號」「收報人拒絕收受」。

3. 船舶電台已接得送達不到之通知，可告訴原來地址之差誤
：——

— • — • — A Wrexham de ABCD 5 11 — • —
15 tenth read Jones 38 South St. Wrexham repeat 38
• — • — •

此係方纔電報號碼弄錯，所以投送不到，故號碼字重複一遍
• 拍 repeat 38

倘係英文字弄錯，所以投送不到，則英文字重複一遍，如下
— • — • — A Wrexham de ABCD 5 11 — • — e
51 tenth read Jones 58 South Place Wrexham repeat Plac
• — • — •

關於業務電報中常用之法文，茲抄錄如下：——

Destinataire 收報人

Inconnu 不知

Parti 離去

Pas à bord 不在船上

Plus à bord 不在船上

Décédé 已死

Adresse 收報人姓名地址

Pas enregistrée 未掛號

Plus enregistrée 不再掛號

Refusé 拒絕接受

Pour 交

Répetons 重拍

Déjà 已經預備

Remis 已經送達

Remettez 送

Annuelz 取消

Remplcez 代替

Lisez 讀

Réponse payée 回電費已付

Collationnement 重拍之電報

Poste recommandée 掛號郵遞

Exprés payé 預付挑送費

Télégraphe Restant 留置電局領取之電報

Poste Restante 留置郵局領取之電報

—adresses 多數收報人之電報

Communiquer toutes adresses 全部收報人姓名地址

抄錄分發之電報

Urgent 緊急

外國船舶不遵守電信法規之報告書

Report of an infringement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 or of the Radiocommunication Regulations.

Particulars of the station
infringing the Regulations

不遵守法規之電台

1. Name, if Known (in block letters)

船名(大寫)

(此項祇可寫一個船名)

2. Call sign (in block letters)

呼號(大寫)

3. Nationality, if known

國籍

4. Wave used(KC/s or m)

波長(干過波或米突)

5. System 電波方式A1,A2,A3或B

Particulars of the Station

reporting the irregularity.

報告之電台

6. Name (in block letters)

名稱(大寫)

7. Call sign (in block letters)

呼號(大寫)

8. Nationality

國籍

9. Approximate position

經緯度或離某地若干海里，及若干
度數之方向

Particulars of the irregularity.

不遵守法規之事實

10. Name of station communicating with the station committing the irregularity

與其通報電台之名稱（如二台皆不遵守法規，則須分別用二份書面報告）

11. Call sign of station in communication with the station committing the irregularity

與其通報電台之呼號

12. Time and date

世界標準時間與日期

(0000—2400)

13. Nature of irregularity

不遵守法規之事項（如有二件犯法之事，則須二份報告）

14. Extracts from log and other documents supporting the report
(to be continued on the back of the form, if necessary) Time
從工作日記中抽出其詳細事項，與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台不遵守法規之事實者，時間

15. Certificate: 證明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report gives,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 complete and accurate account of what took place.

我證明上項報告，確係真確事實

Date: 日期 19

(*) 報務員或船主或台長簽字

交通部核發船舶無線電台

報務員執照暫行章程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部令核准

第一 條 凡在船舶（指中國船舶及外國船舶之航行於中國沿海一帶及內地各處者）無線電台之無線電人員，均須持有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下文簡稱無線電管理

局)發給之船舶無線電台報務員執照，(下文簡稱報務員執照)方得行使職務。

第 二 條 報務員執照分為一二等。凡請發執照者，須經無線電管理局考驗合格呈部註冊按等發給之。

第 三 條 發給報務員執照之試驗，每季舉行一次。日期地點，由無線電管理局指定通知之。

第 四 條 凡身體健全年齡在十六歲以上，曾在船舶或海岸無線電台實習試用期滿，並具有第五條一二兩項規定之學識及技能，並經服務電台主管人員出具證明書者，得向無線電管理局報名，呈請考驗，並繳報名費一元，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此項報告費及像片，不論及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 五 條 凡應考者須具有下列各項學識及技能。

一 一等報務員

一 紫義知識

二 國文清順

三 英文能作論說

四 世界無線電公約大要，通報規則，應呼方法，報務簡話。

五 電學大要，無線電信原理，行動電台收發報機發電機蓄電池等各種理論，暨實驗應

用常識，及修理前項機器之技能。

六 拍發及聽收國際通用莫爾斯電碼，每分鐘平均速度滿二十組並準確者。（每組以五個字母數目字或符號合成）。

二 二等報務員

一 黨義常識

二 國文清順

三 能作英文短論

四 關於無線電通訊各項規則

五 電學與無線電報之淺近原理，行動電台收發報機發電機蓄電池之使用方法，及整理前項機件之簡單常識。

六 拍發及聽收國際通用莫爾斯電碼，每分鐘平均速度滿十六組並準確者。（每組以五個字母數目字或符號合成）。

第六條 考驗各科科目，分黨義國文英文電律無線電律及有線電之適用於無線電者無線電學及收發六種。各科考績，除無線電學及收發二種每種必須滿八十分外，其餘各科之總分數滿二百五十分者為及格。

第七條 持有二等報務員執照者，至少須滿三年後，始得請求一等報務員執照，升等試驗。

第八條 領取執照時，應繳執照費三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九條 各報務員執照之有效時期如左。

一 在每年六月底以前請領者，至次年十二月底期滿。

二 在每年十二月底以前請領者，至第三年六月底期滿。

第十條 執照期滿時，如欲繼續請領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請領換發新照。並照第八條之規定繳費。惟如有中途改就他職在半年以上者換領新照時，應重行試驗。

第十一條 凡遺失執照者，應登報聲明，並照第八條之規定繳費請求補領。

第十二條 凡經前交通部無線電管理處考驗合格已領有執照者得於本章程公布後二個月內，攜帶舊照及現在服務之船舶電台主管人員證明書，來局換領新照。並照第八條之規定繳費，二個月後前項舊照，一律作廢。

第十三條 船舶電台報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無線電管理局吊銷其執照，或登報聲明作廢。

一 違犯國際無線電公約及所附之業務規則或交通部頒布之電信條例各項規約及有關於無線電之

法令，經無線電管理局審核，認為有吊銷執照或聲明作廢之必要者。

- 二 洩漏通信之秘密者。
- 三 利用電信阻礙公衆業務者。
- 四 船舶發生危險時不盡職守者。
- 五 受刑事處分者。
- 六 品性惡劣，經上級人員控名，調查屬實者。
- 七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十四條 業已吊銷執照或經無線電管理局聲明執照作廢之報務員，不得請求復試。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凡船舶上裝設無線電收發機器，供航海時通信之用者稱為船舶無線電台。

第二條 下列航海船舶除第四條情形外，應裝設船舶無線電台，

- 一、載客船舶。
- 二、一千六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

第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裝設，應先呈請交通部核准，並於竣工後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證書，方得使用。

前項證書每五年換發一次，第一次交納證書費國幣五元，以後每次交納國幣二元。

第四條 航海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是經交通部核准者，得免裝設船舶無線電台。

一、載客船舶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百海里者。

二、載客船舶往復兩海港間，其外海航程不逾二百海里者，

三、一千六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其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一百五十海里者。

船舶之航線及航程情形，經交通部認為無裝設船舶無線電台之必要者，亦得免裝設。

第五條 前條免裝無線電台之船舶，由交通部發給免裝證書。

第六條 船舶及構造簡單之船舶，除航行國際者應適用第四條規定外，得逕免裝設。

第七條 航行內河船舶因事實上之必要，得依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裝設船舶無線電台。

第八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主管人為船長。

第九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報務員，值更員，應以中華民國人

民領有交通部所發合格證書者充任之。

第 十 條 船舶無線電台不得妨害陸地電信機關之營業。

第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台依交通部所定辦法，得收發電信並收取報費。

第十二條 船舶無線電台接到他船遇險信號時，應立為適當之轉報。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不得濫發遇險信號，或與遇險信號相混之信號。

第十四條 船舶無線電台對於報務機關，應有記錄。

第十五條 船舶無線電台應受交通部之檢查，但不納費。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其因違反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而獲得利益者並沒收其利益。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交通部公布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 條 本細則依船舶無線電台條例（以下稱條例）第十七

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載客船舶，係指載客十二人以上之航海船舶，第二款所稱之運貨船舶，係指不載客之航海船舶，條例第六條所稱構造簡單之船舶，係指構造粗陋無法裝置電台之航海船舶。
- 第 三 條** 本細則所稱船舶，係指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應裝船舶無線電台，及得裝船舶無線電台之各種船舶。
- 第 四 條** 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應負責監督其雇用之船長船員，以及服務電台之員役，對於電台收發之電信保守秘密，並不得截收該台無權接收之電信。
- 第 五 條** 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應負責監督其雇用之船長，船員以及服務電台之員役，於船舶停泊港內時，不得收發遇險通信以外之電信，或將航行拍發；或將航行時所收電信，遞與陸上任何人，或收受陸上任何人之電信而於離港後拍發，或以任何方法妨害陸地電信機關之營業。

第二章 證 書

- 第 六 條** 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於船舶裝設無線電台以前，應詳細開具下列各事項，呈請交通部核洽許可證。
 一、船舶之種類，名稱，國籍，總噸數，淨噸數，數

船籍，登記機關及年月日。已航行之船舶，應將船舶國籍證書號數一併開列。

二、所有人名稱及國籍，

有經理人者，應將經理人名稱及國籍一併開列。

三、船長姓名及國籍。

四、航線之起訖及經過處所。

五、電台之每日工作時間。

六、電台之機器說明書及其製造廠家。

前項呈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電台裝設竣工後，應有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詳細開具下列各事項，呈請交通部派員查驗合格，方予規定呼號，並發給船舶無線電台證書。

一、機器之全部價值。

二、機器線路圖。

三、天線電力（以「啓羅瓦特」計算，並附「公尺安培」數目）。

四、主要及備用發報機程式，及製造廠家。

五、主要機及備用機電源之情形。

六、主要發報機週率及波長，暨備用發報機週率及波長。（週率以每秒千週計算，波長以公尺計

算。)

七、主要及備用收報機程式，及製造廠家。

八、自動報警器程式(無者闕)。

九、無線電羅盤程式(無者闕)。

十、報務員值更員之人數及姓名。

十一、每日工作時間。

十二、報費結算之方法，及結算之處所。

前次呈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新造船船，應裝設無線電台者，須依本細則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辦理後，方得請領國籍證書。

第九條 已航行之船舶裝有電台者，無論已否依照「船舶無線電台機器裝設使用暫行辦法」領有船舶無線電台執照，均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以內，遵照本細則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際航海船舶，自民國廿六年一月一日起，應先領有無線電台證書，方得請領國際航海安全證書，或國際航海無線電報安全證書。

第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台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自填發日起算。

第十二條 電台更換機器時，應先呈請交通部發給許可證，並換發證書。

- 第十三條** 電台遇有遺失證書，或變更其所載事項時，應即聲敘情由，呈請補發，或換發證書。
- 第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呈請發給或換發證書時，除依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繳納證書費外，每張並納印花稅一元，補發證書者照換發證書納費。
- 第十五條** 依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得免裝設電台之航海船舶，應於航行前呈請交通部發給免裝證書，其已航行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之。
前項呈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三章 機 件

- 第十六條** 條例規定應裝之電台，於其主要收發報機以外，應另裝備用機，備用機之原動及電源，須完全獨立，不得借用船舶推進機之原動力或總電源，直須能繼續維持六小時之工作，具主要收發報機內已有上述一切備用設備者，不必另裝。
前項主要發報機之射程，不得少於一百海里。備用機之射程，不得少於八十海里。
- 第十七條** 條例規定得裝之電台，得免裝備用機，但應於主要電源外，另備獨立之臨時電源。
- 第十八條** 新裝發報機如係火花式者，其成音週率之電力，在變壓器進口方面，不得超過三百瓦特。

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已裝之火花式發報機，除合於前項規定者外，一律不得再行使用，但得改爲備用機。

第十九條 收報機應附有礦石式收報機之設備。

第二十條 在通信時收發報機之換給及週率（或波長）之更改，應極迅速。

第二十一條 電台所裝自動報警器之程式，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自民國廿六年一月一日起，五千噸以上之載客船舶，除裝設收發報機外，須另裝能接收遭難，求向，及射向電台各種週率之無線電羅盤一具，其程式須呈請交通部核准之。

第四章 電 波

第二十三條 電台對於所發電波，必須保持其應用週率之準確。

第二十四條 電台主要發報機，除能發射每秒500千週（波長600公尺）之甲種第二式（成音週率調幅之等幅波）或乙種（火花式）電波外，最少須能再發射另一經交通部核准週率於每秒365與515千週（波長600公尺）之甲種第二式，或乙種電波，所有上述各機之成音週率，不得少於一百。

第二十五條 乙種電波之週率，以僅用每秒500千週（波長600公尺）爲宜，此外應以每秒375千週，410千週，425

千週454千週（波長800公尺，730公尺，705公尺，及600公尺）四種爲限。

第廿六條 電台之裝設短波發報機者，其週率應在每秒4000至5700千週，6150至6175週，8200至8900千週，11000至11400千週，15300千週至13350千週，及16400至17750千週（波長75至52.63公尺，48.78至44.94公尺，36.59至33.71公尺，27.27至26.32公尺，24.39至22.47公尺及18.29至16.90公尺）之範圍內，由交通部指定一個至三個。

第廿七條 電台收報機須能接收自每秒100至25600千週（波長3000至11.72公尺）之電波，但其業務並無利用此項寬大週帶之必要者，得呈請交通部核減之。

第五章 報房位置及設備

第廿八條 電台報房，應位於距離水面最高並靜寂之處所。

第廿九條 報房內應有下例之設備。

一、報房與瞭望台間，應有電話，或話筒，或其他有同等功用之設備。

二、應備一準確而具有秒針之時鐘。

三、應備有可靠之備用燈。

四、應備有充分之工具，及機器零件，以供修理機器及維持工作之用。

五、應備具下列各項文件；（一）無線電日記簿，登記報務員及值更員姓名到值退值時刻，普通及有關海上人命安全之報，關於遭難及緊急通信等詳細情形，暨試驗自動報警器及處理蓄電池等項，（二）依字母次序排列之呼號表。（三）海岸電台及船舶電台表，（四）特種業務電台表，（五）現行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無線電信普通規則，及附加規則。（六）現行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七）船舶無線電台條例及本細則。（八）常與通報各處之電報價目表。（九）船舶電報收費規則。

第三十條 報房內所有機件之危險部份，均應遮蓋或隔離之。

第六章 報務員及值更員

第卅一條 船舶無線電台報務員合格證書，分爲一等，二等，及三等三種，值更員合格證書不分等，其章程另定之。

第卅二條 每一電台至少須有報務員一人。

第卅三條 凡三千噸以上之載客船舶，及五千五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未備自動報警器，而在海上航行時間逾八小時者，應添設報務員，或值更員人數如下：——一、在海上航行逾八小時，而未滿四十八小時者，

應添報務員或值更員一人。

二、在海上航行逾四十八小時者，應添報務員及值更員一人。

第卅四條 一等報務員，非在船舶或海岸電台任事滿一年者，不得在三千噸以上之載客船舶，或五千五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充任電台領班，非在船舶或海岸電台任事滿六個月者，不得在三千噸未滿之載客船舶，或五千五百噸未滿之運貨船舶，充任電台領班。

二等報務員非在船舶或海岸電台任事滿六個月者，不得在三千噸未滿之載客船舶，或三千噸以上五千五百噸未滿之運貨船舶，充任領班。二等報務員不得在三千噸以上之載客船舶，或五千五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充任領班。

三等報務員，僅能在航行內河之載客或載貨船舶之電台服務。

第卅五條 報務員及值更員應絕對服從船長之命令與指揮。

第卅六條 船舶上如有關於報務員之雇用，解雇，或更調情事，應立將其姓名及證書等數，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七章 每日工作時間

第卅七條 電台之每日工作時間，按船舶種類及設備情形，規定如下。

一、未備自動報警器者。

(甲)一等業務，三千噸以上之載客船舶，及五千五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應連續工作，不得間斷。

(乙)二等業務，三千噸未滿之載客船舶，及三千噸以上五千五百噸未滿之運貨船舶，在海上航行時間，未逾八小時者，應全時間工作。在海上航行時間逾八小時中，其工作時間，應依照船舶無線電台每日工作時間表之規定辦理，並不得少於八小時。

(丙)三等業務，一千六百噸以上，三千噸未滿之運貨船舶，其工作時間，應依照船舶無線電台每日工作時間表之規定辦理，並不得少於六小時。

(丁)內河船舶業務，航行內河之船舶，每日至少應有六小時之工作。

二、備有自動警報器者。

各種船舶一律按照船舶無線電台每日工作時間表之規定辦理，並不得少於二小時之工作，其餘時間，可由報務員，或值更員用自動報警器守聽之。

第卅八條 非連續工作之電台，於遇險電信接收尚未完竣，或與通信圈內之他電台通信未畢時，不得停止工作。

第八章 遇險電信

第卅九條 船舶遭遇危險時，船舶無線電台，應立即用每秒500千周（波長600公尺）之電波，發出遇險呼叫，無線電報用SOS，無線電話用Mayday各三次，其後接以字de，及遇險船舶電台之呼號三次，最後緊接遇險電文即該船名稱，位置，遇險情形及所需救助方法等，發報時所用電波以甲種第二式或乙種為宜。

第四十條 船舶遭遇危險並待救援者，方得使用遇險信號，或自動警號（即以十二劃於一分鐘內發出）如因他故待援，或擬先發警告以備於必要時再用遇險信號，或自動警號者，應先以緊急信號行之，無線電報用三組之XXX符號，相間連發。無線電話用Pan字連發三次組成之。

第四十一條 電台於遇險信號或自動警號既經發出後，認為情形變遷，已無需他助時，應即仍用遇險電波，通知各電台。

第四十二條 遇險船舶之電台，得用任何方法使援救者之注意其地點，及請求援助之事項，不受任何拘束。

第四十三條 任何船舶之電台，收到遇險呼叫我時，應立即將足以干擾此項呼叫之發電停止，並注意守聽，以便對於遇險電文立予答覆，並轉出，一面仍應作盡力往救之處置。

如因特殊情形，不能立時往救，或無救援能力，或按當時情形，認為馳救無理由，或無必要者，應即將未能往救緣由，通知遇險船舶。

第四十四條 船舶航行時，如遇冰山漂流物，熱帶風，及其他與航行有直接危險者，應由電台於可能範圍內，迅速將該項危險消息，報告附近各船舶，及距離海港最近之航政官署。該項報告，應冠以完全信號，無線電報用三組之 TTT 符號，相間連發。無線電話用 Securite 字，連發三次組成之。

第九章 氣象報告

第四十五條 船舶航海時，應由船長定時或隨時將海上氣象狀況用無線電報告附近海岸電台航政官署，或氣象機關。凡任何時間，察覺風力在「盤福脫表」(即風力表)十度以上者，應即報告。

第十章 公衆通信

第四十六條 電台除執行第八章規定之遇險電信，及第九章規定之氣象報告通信外，得於法令或條約允許之範圍內

，關於公衆通信。

第十一章 避免干擾

第四十七條 電台通信時，應使用足以獲得良好結果之最小電力。

第四十八條 電台使用時，除遇險信號外，不得干擾其他電台之業務。

第四十九條 電台於答覆遇險電文時須避免干擾其他電台之答覆。

第五十條 使用每秒500千周（波長600公尺）電波之電台，與其他電台通信時，每滿十分鐘應稍停片刻。

第十二章 檢查

第五十一條 電台之檢查，由交通部船舶無線電台檢查員執行之，前項檢查員，由交通部就無線電工程師，或技術員中，遴選派充之，分駐各航政局或海岸電台。

第五十二條 船舶電台檢查，分爲左列三種

一、給證檢查

二、定期檢查。

三、臨時檢查

第五十三條 紿證檢查，於呈請發給電台證書時，由交通部飭檢查員舉行之，其主要查驗事項如左。

一、主要發報機及備用機之程式，及製造廠家。

- 二、主要機及備用機之電源情形。
 - 三、發報機電波週率之準確性。
 - 四、天線電力（以啓羅瓦特計算，並附公尺安培數目）。
 - 五、天線方式及高度長度。
 - 六、主要收報機及備用機之程式，及製造廠家。
 - 七、自動報警機之程式及試驗情形。
 - 八、無線電羅盤程式及測驗情形。
 - 九、蓄電池狀況。
 - 十、報房位置及設備。
 - 十一、報務員，值更員姓名人數，及其證書號數。
- 第五十四條** 定期檢查，由檢查員就領有證書電台，按季舉行之，其主要查驗事項如下。
- 一、船舶無線電台證書。
 - 二、國際航海安全證書，或國際航海無線電報安全證書。
 - 三、報務員及值更員證書，
 - 四、無線電日記簿。
 - 五、收發報機及蓄電池等。
 - 六、發報機電波週率之準確性。
 - 七、自動警報機。

八、無線電羅盤之準確性。

- 第五十五條** 臨時檢查，由交通部視當時之需要，或應船舶之請求，隨時令飭檢查員舉行之，其查驗事項，包括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四條所列各款，及經特別指定之事項。
- 第五十六條** 檢查員於每次檢查完畢後，應填具船舶無線電台檢查報告表，並將查驗詳細結果，通知船長及其代表。
- 第五十七條** 檢查員在檢查時，如發見機器損壞，一時不能通信或違反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情節重大者，除呈送檢查報告表外，應電請交通部核辦。交通部得酌量情形通知海關，或航政局，暫時制止該船舶之航行。
- 第五十八條** 檢查員執行職務時，須佩帶證章，遇必要時，並須攜有證明文件。

第十三章 附則

- 第五十九條** 關於電台之裝設及運用等事宜，未經條例及本細則規定者，並依照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無線電信普通規則無線電信附屬規則，電報規則，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規定辦理。
- 第六十條** 本細則與船舶無線電台條例同時施行。

船舶無線電台每日工作時間表

地 帶	西限度	東限度	工 作 時 間 (格靈威基平均時刻)		
			二等業務船 舶電台之未 備自動報警 器者	三等業務船 舶電台之未 備自動報警 器者	船舶電台之 備有自動報 警器者
甲 東大西洋 地中海 北海 波羅的海	西經30 度格林 蘭海岸	東經30度至非 洲海岸之南， 地中海黑海及 波羅的海之極 東，東經30度 至挪威之北	8—10 12—14 16—18 20—22	8—10 12—13 16—17 20—22	8—8,30 12—12,30 16—16,30 20—20,30
乙 西印度洋 東北冰洋	甲地帶 之東限 度	東經80度錫蘭 之西海岸至亞 當橋再向西環 印度海岸	4—6 8—10 12—14 16—18	4—6 8—9 12—13 16—18	4—4,30 8—8,30 12—12,30 16—16,30
丙 東印度洋 中國海 西太平洋	乙地帶 之東限 度	東經160 度	0—2 4—6 8—10 12—14	0—2 4—5 8—9 12—14	0—0,30 4—4,30 8—8,30 12—12,30
丁 中太平洋	丙地帶 之東限 度	西經140 度	0—2 4—6 8—10 20—22	0—2 4—5 8—9 20—22	0—0,30 4—4,30 8—8,30 20—20,30
戊 東太平洋	丁地帶 之東限 度	西經70度美 洲海岸之南 ，美洲西海 岸。	0—2 4—6 16—18 20—22	0—2 4—5 16—17 20—22	0—0,30 4—4,30 16—16,30 20—20,30
己 西太平 洋 及 墨西哥灣	西經70度 美洲海岸 之南及美 洲東海岸	西經30度格 林蘭海岸	0—2 11—14 16—18 10—22	0—2 12—13 16—17 20—22	0—0,30 12—12,30 16—16,30 20—20,30

船舶無線電台報務員值更員核發合格證書章程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交通部公布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 條 船舶無線電台報務員，值更員，各種證書之核發以考驗行之。前項考驗，每一年舉行一次，由交通部指定日期，地點，登報通知。

第二 條 船舶無線電台報務員合格證書分爲一等，二等，三等三種，值更員合格證書不分等，凡持有上項合格證書者，分別爲一等，二等，三等報務員，或值更員，其應具有之學識與技能，依下列規定。

甲、一等報務員，

一、電學及無線電報電話原理，移動電台各機器之管理，及實際運用智識。

二、上項機器附屬之電動發電機，蓄電池等工作之理論及實用智識。

三、在航途中電台損壞時之修理智識。

四、拍發及收聽電碼之速度，每分鐘密碼不得少於二十組，明語不得少於二十五組，並須準確無誤。(密碼每組以五個字體組成，其中字母，數目字，標點符號，作兩個字體計算，明語平均以五個字體作爲一組)

計算）。

五、準確收發無線電話之能力。

六、國際電信公務及其附屬之規則，（關於交換無線電信及報費等，尤須詳悉）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關於無線電部份。

七、地理常識（主要航線及電信路由等）。

乙、二等報務員。

一、電學及無線電報學初步理論及實用知識，移動電台各式機器之調整，及實際運用智識。

二、上項機器附屬之電動發電機，蓄電池等工作之初步理論，及實用智識。

三、在航途中電台輕微損壞之修理智識。

四、拍發及收聽電碼，每分鐘之速度，不得少於十六組密碼，並須準確無誤。

五、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規則，（關於交換無線電信及報費等，尤須知悉），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關於無線電部份。

六、地理常識（並要航線及電信路由等）

丙、三等報務員。

一、電學及無線電報學概要。

二、拍發及收聽電碼之速度，每分鐘不得少於十六組密碼並須準確無誤。

三、國際電信公約附屬規則之大要（注意無線電信收發，及電報收費部份）。

丁、值更員。

一、接收並瞭解自動警號，遇險緊急及安全等信號。

二、收聽電碼每分鐘之速度，不得少於十六組密碼，並須準確無誤。

三、調整船上收報機之知識。

四、電學及無線電報學大意。

第 三 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身體健全，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中英文清通，而具有第二條各項規定之學識及技能者，得向交通部呈請考驗，並指明願領何種證書。

呈請考驗時，應繳報名費一元，及最近四寸半身照片兩張，不論及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 四 條 一二等報務員考驗科目，分黨義，國文，英文，地理，電信業務規則，電機及無線電學，暨電碼收發等七種，其成績除電信業務規則，電機及無線電學，暨電碼收發等六種，其成績除電信業務規則，電

學及無線電學，暨電碼收發等三種，每種必須滿八十分外，其餘三種之總分數，以滿一百八十分為及格。

值更員考試科目，分黨義，國文，英文，收報機之調整，無線電學，暨收聽信號及電碼等六種，其成績除無線電學及收聽信號電碼兩種，每種必須滿八十分外，其餘四種之總分數以滿二百五十分為及格。

第五條 報務員，或值更員於考驗合格領取證書時，應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六條 三等或二等報務員，在電台繼續服務滿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船長證明者，得請求升等考驗。

三等報務員經考驗合格，升到二等後，至少須再繼續報務滿二年，始得再請求升等考驗。

第七條 報務員值更員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為三年，期滿時須換領證書，方得繼續服務。

換領證書者，應於期滿前後之五個月內，覓取原報務電台主管人員出具之服務年期證明書，並重攝四寸半身相片兩張，連同第五條規定各費，一併呈送交通部核辦，其舊證書應於領取新證書時繳銷，如中途改就他職逾六個月以上，或無從覓取服務年期

證明書，或呈請換領證書逾退者，均應重行考驗。

第 八 條 報務員值更員遺失證書時，應將證書號數及遺失日期，處所，登報聲明，並照第五條之規定繳費，連同所登報紙暨重攝相片呈請交通部補發。

第 九 條 報務員及值更員有左例情事之一者，由交通部吊銷其證書並公告之。

一、洩漏通信秘密者。

二、妨礙國營電信機關之業務者。

三、船舶遭遇危險時不盡職守者。

四、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五、品行惡劣經查明屬實者。

六、違犯關於電信之法令規章，或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經交通部審核認為情節重大者。

第 十 條 因前條事項被吊銷證書之報務員，或值更員，不得再請核發證書。

第 十一 條 本章程與船舶無線電台條例施行細則同時施行。

世界各地時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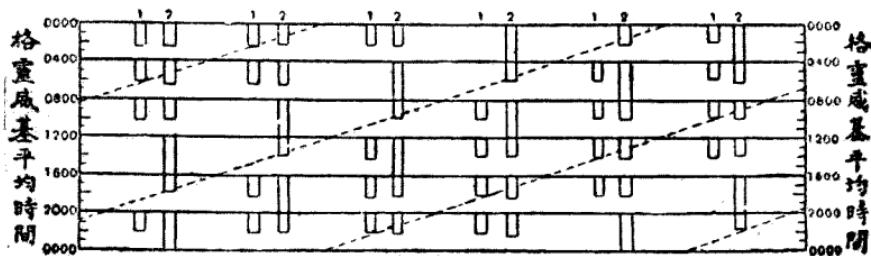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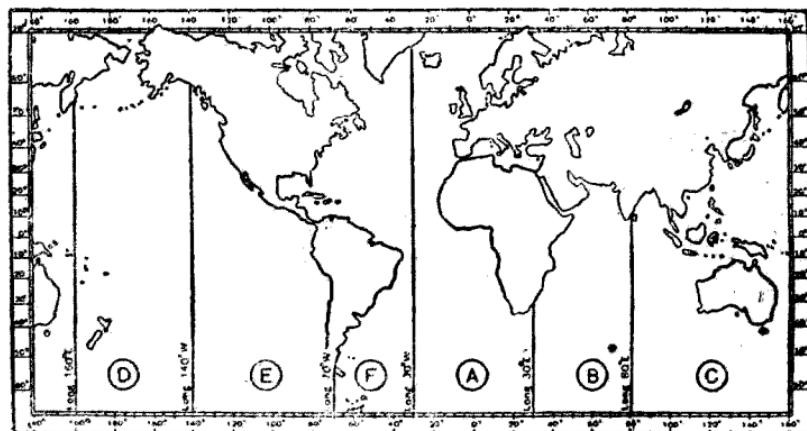
Greenwich 格靈威基	12.00	Cape Town 湯角	14.00
London 倫敦	12.00	Constantinople 君士坦丁堡	14.00
Paris 巴黎	12.00	Leningrad 列寧格勒	14.00
Portugal 葡萄牙	12.00	Bombay 孟買	17.30
Spain 西班牙	12.00	Calcutta 加爾卡塔	17.30
Gibraltar 直布羅陀	12.00	Colombo 科羅姆普	17.30
Madrid 馬德里	12.00	Tibet 西藏	17.30
Belgium 比利時	12.20	Siberia 西伯里亞	18.00
Holland 荷蘭	12.20	Sinkiang 新疆	18.00
Denmark 丹麥	13.00	Bangkok 盤谷	18.40
Italy 意大利	13.00	Indochina 印度支那	19.00
Jugoslavia 南斯拉維亞	13.00	Singapore 星加坡	19.00
Sweden 瑞典	13.00	Hanoi 河內	19.00
Switzerland 瑞士	13.00	Batavia 巴泰維亞	19.00
Warsaw 華沙	13.00	Chengtu 成都	19.00
Rome 羅馬	13.00	Chungking 重慶	19.00
Vienna 維也納	13.00	Szechuan 四川	19.00
Berlin 柏林	13.00	Suiyuan 綏遠	19.00
Athens 雅典	13.30	Shensi 陝西	19.00
Russia 蘇俄	14.00	Kansu 甘肅	19.00
Cairo 開羅	14.00	Lanchow 龍州	19.00

Kweichow 貴州	19.00	Kirin 吉林	20.30
Kwangsi 廣西	19.00	Harbin 哈爾濱	20.30
Yunnan 雲南	19.00	Chosen 朝鮮	20.30
Netherlands India		Fusan 釜山	20.30
荷屬東印度	19.20	Japan 日本	21.00
Peiping 北平	20.00	Tokyo 東京	21.00
Kiangsu 江蘇	20.00	Melbourne 新金山	22.00
Chekiang 浙江	20.00	Australia 澳洲	22.00
Anhwei 安徽	20.00	Honolulu 檀香山	1.30
Hupeh 湖北	20.00	Vancouver 凡庫弗	4.00
Honan 河南	20.00	San Francisco 舊金山	4.00
Kiangsi 江西	20.00	Seattle 西雅圖	4.00
Fukien 福建	20.00	Mexico 墨西哥	5.20
Kwangtung 廣東	20.00	New Orleans 新奧雷安斯	6.00
Shantung 山東	20.00	Chicago 支加哥	6.00
Shansi 山西	20.00	Havana 哈凡那	6.30
Hunan 湖南	20.00	Cuba 古巴	6.31
Hopeh 河北	20.00	Panama 巴拿馬	6.45
Jehol 黑河	20.00	Washington 華盛頓	7.00
Chahar 察哈爾	20.00	Philadelphia 菲列得爾菲亞	7.00
Mukden 遼寧	20.00	New York 紐約	7.00
Manila 小呂宋	20.00	Colombia 哥倫比亞	7.00
Shanghai 上海	20.00	Quebec 蒙特利爾	7.00
Honghong 香港	20.00	Montreal 蒙特利爾	7.00

Buenos Aires 布宜諾斯艾利斯 Rio de Janeiro 里約熱內盧 9.00

8,00

船舶電台之國際執務時間



上表所示格子，乃每日執行業務之時間。

